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2023年6月26日至27日 · 中国 · 杭州

《浙江律师》特刊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刊

《浙江律师》
第四期



浙江省律师协会
LAWYERS ASSOCIATION OF ZHEJIANG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0571-87755609 传真：0571-87755608

网址：www.zjbar.com 邮箱：zjslsxh@zjbar.com

邮政编码：310000



踔厉奋发 赓续前行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2023年6月26日至27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隆重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王成国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视频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光君，省政府副省长胡伟，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昌荣，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出席大会开幕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主持开幕式，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会长郑金都致开幕词。开幕式上，还对获得“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了表彰。

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会议发布了《浙江省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十届理事会四周年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2022年度浙江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例汇编》《浙江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规范汇编》，举办了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成就展。

通过投票，大会选举产生由96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49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25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以及由15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二届监事会。沈田丰当选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叶明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叶连友当选

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省律协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了顾问、聘任了秘书处负责人。

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信访局、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以及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社科联、省残联、省贸促会、省法学会、省工商联、浙商总会、省商贸联、省法官协会、省检察学会、省警察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公证协会、省人民调解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杭州仲裁委等单位领导嘉宾出席大会。大会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嘉宾共570余人参加会议。

香港律师会，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30多个兄弟省市律师协会发来贺信、贺电，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目录

CONTENTS

ZHEJIANG LAWYER

2023年第4期(特刊)

总第97期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编委会

顾问 王兰青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娜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3

代表名单及大会日程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人员名单	018
浙江省第十一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040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纪律规定	041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日程表	042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045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045

4

工作报告及章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047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058
关于修订《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的报告	062
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	064



6

选举结果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087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	087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087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088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088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顾问	088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088

1

领导讲话

王成国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002
高子程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	005
王中毅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006
王兰青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上的讲话	008
郑金都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010
沈田丰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011
叶明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012

2

出席领导及祝贺单位

出席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	
领导和嘉宾名单	014
向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发来贺信的单位及兄弟协会	016

5

选举办法及 候选人情况说明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075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副会长 会长选举办法	076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077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选举办法	078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079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080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1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2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 副会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3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3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4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4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085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085

7

表彰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093
浙江省优秀律师	094
功勋律师	094

8

媒体报道及花絮

媒体报道	096
花絮	098



王成国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



赵光君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伟
省政府副省长



王昌荣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李占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林贻影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子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领导讲话

P
A
R
T

- 王成国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高子程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
- 王中毅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王兰青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上的讲话
- 郑金都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 沈田丰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 叶明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王成国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王成国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

今天，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隆重开幕，这是我省律师界的一件盛事，也是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首先，我代表省委、省政府，代表省委政法委，向大会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亲切慰问！向各位与会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省广大律师表示诚挚问候！

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职责使命，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值得充分肯定。一是党的领导更加有力，行业党建明显加强。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和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形式，实现了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全覆盖。二是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发展动能持续提升。与2019年相比，全省律师数增长61%（现已超3.8万人），律师事务所数增长13.7%（现有1787家），每万人律师比达5.79，律师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三是职能定位更加精准，服务保障成效突出。积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连续14年参与外贸法律服务月活动，举办首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积极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有力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四是始终坚持执业为民，社会责任担当彰显。2019年以来，我省律师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事务70余万件，累计办理法律援助30.8万余件、调解业务13.28万件、信访法律事务2.36万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成绩的取得，凝结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及广大律师的辛勤汗水。对此，省委、省政府予以充分肯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也是满意的。

律师制度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工作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

我省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省委提出浙江要在法治建设上打头阵、当先锋、作示范，全省律师事业进入大有可为的新时代。刚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高子程会长通过视频作了致辞，对浙江律师工作提出了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希望全省广大律师勇于担当、勇毅前行，为争创法治中国示范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下面，我强调4点意见：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在以政治建设统领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上坚定坚决

律师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律师队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力量，最鲜明的属性就是政治属性，必须以政治上的先进性保证业务上的先进性。

一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在律师队伍建设中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全省广大律师要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律师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

二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省司法厅、省律师行业党委要根据上级部署，谋划好、开展好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全体律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

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和侵蚀，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积极宣传者。

三要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工作的全面统领，进一步丰富党建工作内涵、增强党建工作活力、提升党员律师素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促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在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过程中，必须立足律师行业特点，尊重律师行业规律，既要有形覆盖，更要有效覆盖，确保党建工作真正落地见效。

二、服务大局勇担当，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实干争先

当前，我省正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各领域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凸显。全省广大律师要在全局中定位，在大局下行动，把握机遇、善作善成，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专业、更精准、更高端的法律服务。

一要为我省三个“一号工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按照省委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牵引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找准服务的关键点、切入点、发力点。要重点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重大风险防范、企业破产重组与合规建设、生态环境，以及新经济、新业态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认真做好企业法律顾问等工作，助力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高质效改革先行省、高能级开放之省。

二要为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律师作为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发挥职能作用，作出积极贡献。要积极参与科学立法，将法治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转化为立法建议和意见，参与立项论证、立法调研、立法评估，为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建言献策。要主动服务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两代表一委员”职责，参与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要着力推动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制衡、监督等作用，做好辩护代理主责主业，积极参与刑事辩护全覆盖等法律援助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有力促进全民守法，担负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的重任，把法治宣传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要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律需求，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姿态参与高水平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深化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开展法治宣传、解答法律咨询等工作，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重点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法律帮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要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前期，全省律师在杭州亚运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



法律论证、磋商谈判及合同起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保障了筹备工作的推进。下一阶段，要把工作的重心从事前转移到事中与事后上来，把服务的重点和关键点更多放到知识产权保护、赛事参与人法律关系处理与合法权利维护、隐性营销的预防和制止、赞助商排他性权利保护、纠纷争议处理等方面，以更精细、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重大赛事的成功举办。

三、坚守法治促公正，在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上展示风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全省广大律师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素质能力，做到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充分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一要做依法执业、规范执业的诚信之师。诚信是律师职业品德、专业水准、人格魅力等综合素质的外在显现，是律师的旗帜、形象，是律师执业的生命线，更是律师工作和律师事业的基石。全省广大律师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诚实守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以高尚的职业道德、铁一般的执业纪律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全社会的尊重，维护律师职业的崇高荣誉。同时，要以律师自身的诚信执业，积极推动全社会形成诚信新风尚。

二要做业务精湛、本领高强的法律之师。当前，我国我省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时期。这个时期，离不开高质量法律服务的保驾护航。广大

律师要主动顺应形势任务变化，坚持以勤学长知识、以苦练精技术、以创新求突破，不断增强素质、锤炼本领，进一步做优核心业务、打牢业务功底、打造专业品牌，更好聚起法治护航之力、扛起法治发展之责。

三要做捍卫法治、维护公平的正义之师。律师既是法律尊严最坚决的捍卫者，也是人民利益最忠实的维护者。无论是非诉讼法律事务，还是诉讼法律事务，律师都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广大律师更要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尽职尽责、依法代理，努力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四、强化领导抓保障，在优化律师事业发展环境上彰显成效

律师工作是党领导下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打造律师执业环境最优省这一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为广大律师更好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指导、支持和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律师工作情况汇报，在事关律师工作发展方向等关键环节及时作出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行业发展相对落后地区律师工作的政策支持。要落实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确保法律服务高质量、可持续。要推荐更多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律师参政议政提供平台。

各级政法单位要坚决落实律师法定执业权利，持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更加便利的

条件，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要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保障律师合法权利不受侵害。要畅通律师投诉、申诉、控告等渠道，及时严肃查处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特别是人身权利的行为，确保律师能够顺畅执业、放心执业。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律师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努力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贡献更多的浙江实践、浙江素材和浙江经验。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指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作出处理，维护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要加强律师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各级律师协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要肩负起规划律师行业发展、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加强律师行业管理、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提升律师行业形象的职责使命，让广大律师从心底把律师协会当成“娘家”。希望本次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不负重托，团结带领广大律师在律师事业发展新征程上取得新突破、创造新成就。

新的目标激励我们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新的征程需要我们开拓进取、拼搏奋进。希望广大律师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凝心聚力、踔厉奋发，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高子程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



∨

高子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各位领导、来宾，各位律师同仁：

大家上午好！

“接天莲叶无穷碧”“淡妆浓抹总相宜”，杭城六月、西子湖畔，我们迎来了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隆重开幕。在此，我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律师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律师代表并通过你们向浙江省广大律师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近年来，浙江省律师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浙江省委、省政府及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加强行业党的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专业能力、培养涉外律师、律师文化建设、社会责任践行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贡献了“浙江经验”“浙江样板”，值得行业借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律师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贺荣部长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要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热爱国家，胸怀“国之大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正能量。要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荣誉感，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

希望浙江省律师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主题教育为契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力求实效。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引导效能、管理效能、服务效能。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优质高效服务国家大局。坚持执业为民，努力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把握律师工作规律，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倾听律师声音，反映律师诉求，增强律师执业尊荣感。要善用地域优势，搭建平台，展示才干，释放情怀，担当进取。讲政治顾大局，讲业务促提升，讲责任重质效，讲良知守底线，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热爱国家、模范守法、善于用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王中毅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王中毅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持续擦亮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

党的领导是我国律师制度的根和魂，是律师工作带有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省委发出了“让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成为浙江的鲜明标识”的动员令。我们要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学细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灵魂深处不断筑牢政治忠诚的牢固根基。

一要抓好规定动作“必答题”。总书记强调，这次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的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律师行业党委要提前谋划主题教育方案，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机融合、贯通推进。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要抓深循迹溯源“自选题”。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是我省主题教育的一大亮点。浙江司法行政系统是红色资源的富矿，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5次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走访150个民主法治村（社区），这些都是我们开展主题教育最原始的教材、最直接的来源。我们要深刻理解把握总书记关于依法治省、平安建设、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基层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找准新时代

律师工作的发力点，在循迹溯源中筑牢政治忠诚。

三要抓实行业党建“基础题”。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坚持和加强对律师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律师行业党建成为浙江的一块“金字招牌”，相关工作2次在全国会议上交流发言。但是必须看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基础还不牢固，远没到松口气、歇歇脚的时候。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司法部、省委有关全面加强新时代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补短板，重点抓紧抓实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进一步扬优势，实施两新党建“双融双强”工程，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创特色，充分挖掘具有首创性、代表性、可复制性的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二、法治护航“两个先行”，不断彰显服务大局的实干本色

律师工作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必须在服务“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大事”中彰显价值。全省广大律师要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先行新征程，充分发挥职业、专业、实践优势，在依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中开创新局面、展现新作为。

一要争当护航三个“一号工程”“先锋官”。省委、省政府聚焦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作出了三个“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为律师工作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要围绕“一号发展工程”，广泛参与涉及数字经济的政府重大决策、数字化社会治理、数字领域立法等工作，为数字经济创新提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围绕“一号改革工程”，深入开展“千所联千会”等助企惠企法律服务活动，主动融入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等工作，让法治成为浙江营商

环境的最鲜明标签。要围绕“一号开放工程”，深化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专项行动，推动“一带一路”及国际法律交流与合作，加强高质量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全力服务保障杭州亚运会，为我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支撑。

二要争当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法治浙江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今年以来，我们主动加强向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汇报，积极争创法治中国示范区，相关工作驶入了快车道。广大律师要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全面依法治省的坚定拥护者、积极推动者、忠实实践者。要充分发挥“智囊”作用，将基层实践经验优势充分体现到立法工作中。要积极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等提供法律服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承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要更好发挥以案释法制度优势，引导人民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要争当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者”。我国律师是人民律师，是公共法律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当前，我省正在探索开展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分制评价管理改革，希望广大律师积极参与，以优质高效服务树立良好形象、提升行业美誉度。要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办好困难群众的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到省内外律师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开展志愿服务，为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力量。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浦江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活动，为乡村依法自治、农村土地流转等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充分运用律师随同领导下访接访等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加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在政府和群众之间架起一座法律桥梁。

三、紧紧聚焦“两个方向”，切实提升浙江律师的专业成色

律师队伍建设关系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既是迫切的现实需要，也是长期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们统筹推进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律师行业整体核心竞争力、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律师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律师执业中不规范不诚信的现象时有发生。我们要坚持守正与创新两个方向，持续巩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持续放大浙江律师工作新优势，不断提高律师队伍整体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水平，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律师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要增强浙江律师竞争力。目前，全国共有8个省（市）的律师人数进入“3万+”序列，浙江位列其中，是名副其实的律师资源大省。但我省律师高端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升、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也始终存在。各地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重视支持，按照“高端引领、紧缺突破、引培并重、创新发展”的思路，加快出台、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推动律师队伍在年龄、知识、专业等结构上形成梯次合理、优势互补格局，着力打造一支大而精、大而专、大而美的律师队伍。

二要提升浙江律师战斗力。青年律师是律师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支撑，青年律师兴则律师行业兴。要把培养青年律师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来抓，完善青年律师培养机制与模式，持续擦亮“共享青训”“区域联动”等青年律师培养品牌，帮助青年律师更好发展。要选拔优秀青年律师进入律师协会担任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职务，推荐入选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为他们成长成才提供舞台。要加大青年律师表彰奖励力度，彰显榜样力量、形成示范效应。

三要扩大浙江律师影响力。与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相比，涉外领域是我省律

师行业多年来的短板弱项。要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建设，积极争取推荐更多浙江律师、律师事务所纳入司法部涉外领域律师人才库和示范机构名录，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

四、准确把握“两重角色”，突出寓管理于服务的融合特色

律师协会是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发挥着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纽带作用。我们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职能作用，准确把握律师行业自我约束管理者、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服务者的“两重角色”，进一步组织好、建设好、发展好律师协会，真正成为广大律师信赖的“律师之家”。

一要以深化履职为起点。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要增强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法律和章程赋予的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协会内部管理和规范化运作，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流程，重视协会秘书处建设，规范加强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省律师协会及各市律师协会之间的交流协作，凝聚行业服务管理最大合力。

二要以优化服务为重点。要持续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积极反映律师行业发展诉求，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要进一步完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及时调查处理侵犯执业权利案事件，切实增强广大律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要以强化管理为要点。律师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很大程度上依赖制定行规和监督制度的执行。要切实加强行规制度建设，重点建立健全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行为和业务活动的管理规范。要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做好教育培训、行业惩戒等工作，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规范内部管理，打造一支诚信之师、规范之师。



王兰青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上的讲话



王兰青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统一思想 确保大会任务圆满完成

省律协换届是今年省厅和省律协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大会召开，既是根据章程要求的规定动作，也是我省律师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总结四年来律师工作成效，谋划新时代律师事业新发展的一次重要会议，事关全局、影响长远、意义重大。这次代表大会，议程环节多、时间紧任务重。厅党委对此次会议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有关筹备工作的汇报，王中毅厅长

对我们开好这次会议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还将出席晚上的预备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是近几届来的第一次）。明天上午开幕式，省四套班子分管领导、二院院长将出席，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作重要讲话。大家要充分认识这次会议对我省律师工作的重要性，认真领会和把握会议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团结带领本团律师代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把精力集中到开好会、议大事、谋全局、促发展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状态完成好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把大会开成展现新气象、提振精气神的团结民主、和谐奋进的大会。

二、担起主体责任，以严的标准 铁的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选举工作是每次律师代表大会的核心任务，换届风气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换届工作成败，必须以铁的纪律规矩保驾护航。27日一天有7次选举，任务重程序严要求高，要强化政治性、组织性、严肃性。根据厅党委的要求，本次代表大会各地代表团都要成立临时党支部，由各位局领导（或

行业党委书记)担任支部书记(台州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承担起组织、教育、引导和监督的主体职责。要与本团律师代表(特别是候选人)逐一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引导本地区律师代表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大局观念、遵守纪律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基础上,正确行使权利,做到政策执行不走样、程序环节不出错、组织意图能落实,确保选举过程规范有序,选举结果公平公正。

作为民主与法治意识最强的一个群体,律师主动维护自己的自治权利是行业的特性,也是一个值得肯定的现象,但不排除可能出现那些假借“公平正义”“民主选举”之名,行破坏换届选举之实、为自己谋私利的个别代表,是绝对提高警惕。预备会通过《大会纪律规定》,要和代表特别警示提醒,对拉票贿选、干扰换届等违反大会纪律规定的行为,将坚决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决不搞下不为例,决不给“试错者”任何侥幸心理空间。同时,要敦促律师代表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准时到会,尤其是在大会开幕式、闭幕式以及选举的关键环节,要防止出现律师代表迟到和提前离会等现象。要提醒律师代表注意仪表和举止(尤其在开幕式),充分展

现我省律师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

另外,想和大家特别强调,提交选举的候选人(特别是各班子成员),省厅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都与各市精心酝酿沟通,是浙江律师届的优秀代表。出于梯队培养的考虑,各班子成员(特别是会长班子)有许多70后、80后新面孔,分布的地域范围也更加广泛。选举结果往往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一方面,各团长要做深做细思想工作,教育引导候选人正确、平和对待选举结果;另一方面,我们自己也要理性、客观对待选举结果,不能因为本地律师候选人落选而抱怨、质疑,发出不和谐的声音。

三、坚持预防在先,把握工作主动确保换届平稳有序进行

律师协会的换届选举一直是需要高度重视、慎重对待的敏感事件。在筹备过程中,换届领导工作小组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作了一定的预判与应对。直白地讲,最担心两件事:一是差额选举过程中,预先酝酿的候选人落选;二是大会期间发生涉及换届工作的负面舆情。这些工作需要省市共同来做、共同来应对。大家要

把思想政治工作放首位,进行充分地沟通和动员,同时也要对可能出现的涉本地区律师代表的突发情形做好预案。既要做好教育引导与纪律警示工作,更要密切关注本团代表的思想动态,坚持预防在先、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有效化解,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若是发现相关情况的,各地要立即向大会主席团汇报,配合做好应对与处置。面对意外的遗憾或是遗憾的意外,绝不允许有律师在网上进行炒作,发布相关信息或者是擅自接受媒体采访,这是工作原则和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大会期间,临时党支部要切实发挥作用,把开好本次律师代表大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对待,抓紧召开一次党员会议,传达好、落实好大会纪律要求和王中毅厅长的讲话精神,过好组织生活、建强战斗堡垒,旗帜鲜明加强领导,大家齐心协力、团结协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郑金都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

大家上午好！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现在开幕了。首先，请允许我以全体代表的名义向出席今天大会的各位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浙江省律师协会和浙江律师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

四载拼搏砥砺，四载春华秋实；四载奋发图强，四载成绩斐然。自2019年换届以来，省律协十届理事会在司法部 and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干实事、谋新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实

履行《律师法》和《律师协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使命，切实履行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职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引导律师服务大局与民生、加强律师行业党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律师业务素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扩大律师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律师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回首过往，我们步履坚定、硕果累累；立足现在，我们胸有成竹、满怀信心；展望未来，我们斗志昂扬、砥砺前行。今天，全省律师代表济济一堂，共商新时代发展大计，共谋新征程发展之策，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必将是一次团结奋进、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

代表们，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同心奋斗、同向前进、同舟共济、同甘共苦的强大合力，推进浙江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沈田丰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

沈田丰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感谢各位同仁的信任，推选我担任新一届律师协会会长。

近年来，郑金都会长以“干实事、谋新篇”为“施政方针”，突出“实干”+“创新”的工作主线，团结带领十届理事会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使浙江省律师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突破、迈上了新台阶。在此向郑金都会长及十届理事会表示崇高敬意！

党的二十大确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目标，尤其是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昭示着律师这个行业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回顾律师制度恢复40多年，我们发现，律师行业正处于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当我们在欢呼全国律师人数超过60万，律师执业已深入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律师的社会作用、价值与地位达到历史新高峰的时候，我们同样面临着许多新问题：

律师行业的内卷，让我们普遍感受到了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压力；公众法律意识水平的提高，各种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对律师的执业能力和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导致青年律师的技能与经验积累所需要的时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长；新知识，新技术不断涌现让我们数十年积累的功夫一夜之间作废；新金融工具的运用使得社会对律师工作依赖度更强，反过来也要求律师要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我们正面临合伙制下无限连带责任对律所传统管理模式的冲击。人工智能的发展将在未来五年内迫使以知识服务为特征的律师业从内容到形式发生革命性的变革。营商环境、共同富裕的要求，促使我们尽快改变律师业长久以来存在的巨大地区差异，尤其是要尽快提升县域律师的服务能力。

所有这些，都在提示着我们，时代的潮流正在汹涌向前。我们不能抱残守缺，必须顺势而为迎头赶上，用新思路、新方法解决新问题。今天与明天已经由昨天决定，我们还可以决定后天。

今天，接过郑金都会长的接力棒，我深感使命在身、重任在肩，唯有实干才能不负众望。

未来挑战与机会共存，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有全体代表与理事的支持，有监事会的监督，我将努力追求“善良、真诚、无我”的境界、胸怀与格局，全心全意做好工作，不负全省三万八千多律师所托，与大家一起，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谢谢大家！



叶明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叶明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大家好！首先要感谢各位代表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各位监事的支持，选举我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在此还要感谢叶连友监事长为班长的第一届监事会打下的良好基础。

担任第二届监事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在省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监事会班子成员，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据协会章程，根据本届协会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紧紧依靠广大会员，服务广大会员，勤勉履职，努力工作，不负所托。以敢于监督的担当，善于监督的智慧，到位不越位的分寸感，监督、支持理事会开展工作，共同画好我省律师事业同心圆，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交出一份监事工作的高分答卷。谢谢大家。

出席领导 及祝贺单位

P
A
R
T



- 出席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
领导和嘉宾名单
- 向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发来贺信的
单位及兄弟协会

出席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开幕式领导和嘉宾名单



| 领导

- | | | | |
|-----|----------------------|-----|----------------|
| 王成国 |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 | 李占国 |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 赵光君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 林贻影 |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 胡 伟 | 省政府副省长 | 高子程 | 全国律协会会长（视频参会） |
| 王昌荣 |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 | |

| 嘉宾

- | | | | |
|-----|-----------------------------------|-----|-----------------------|
| 梁 群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胡 斌 |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
| 卫中强 |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周月如 | 省残联二级巡视员 |
| 王中毅 |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 陈 昂 | 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
| 朱 晨 | 省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 陈森尧 | 省戒毒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纪委书记 |
| 李 强 | 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两新”工委专职
副书记 | 徐祖华 |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
| 王利月 |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 王祥磊 | 省委组织部“两新”党建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
| 夏文星 | 省信访局副局长 | 毛春江 | 省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处副处长 |
| 王 建 | 省公安厅党委专职副书记、一级警务专员 | 陈 江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 孔 璋 |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颜娇萍 | 省高院法官管理处处长 |
| 周土法 | 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张炳福 | 省警察协会常务副会长（副厅长级） |
| 江 宇 |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蔡航萍 | 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 |
| 王兰青 |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 单 军 | 省商务厅法规处二级调研员 |
| 董智武 |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 郁兴超 | 省社科联社团处处长 |
| 胡 柯 |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吴 萍 | 省贸促会法律部部长 |
| 吴 越 |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陈建强 | 省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副部长 |
| 林 炜 | 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霍海红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 |
| 陆剑锋 | 省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一级巡视员 | 吕 鑫 |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 |
| 吕晓峰 | 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浙商总会党委书
记、副会长兼秘书长 | 冀 瑜 |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 |
| | | 李海龙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
| | | 陈利强 | 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执行院长 |



陈澄 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办公室主任
隋剑光 省商贸业联合会会长
葛平 省商贸业联合会副会长
胡少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袁小强 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
张晓芽 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兼新媒体工作部主任
赵亮 杭州仲裁委副秘书长

徐立忠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吉永根 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执行理事长
许可才 省人民调解协会副会长
杜归真 省公证协会会长、二级巡视员
朱小明 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应满昌 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会长

向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发来贺信的单位及兄弟协会

北京市律师协会
天津市律师协会
河北省律师协会
山西省律师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辽宁省律师协会
吉林省律师协会
黑龙江省律师协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江苏省律师协会
安徽省律师协会
福建省律师协会
江西省律师协会

山东省律师协会
河南省律师协会
湖北省律师协会
湖南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海南省律师协会
重庆市律师协会
四川省律师协会
贵州省律师协会
云南省律师协会
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
陕西省律师协会

甘肃省律师协会
青海省律师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香港律师会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
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

代表名单及大会日程

P
A
R
T



-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人员名单
- 浙江省第十一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纪律规定
-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日程表
-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参会人员名单



杭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李 军	男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刘晓辉	男	杭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
联络员	沈海鸥	男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马宏利	男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马康华	男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 进	男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王 超	男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日保	男	浙江朗铭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立新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冰洁	女	上海汇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王怡舟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建军	男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徐萍	女	浙江天复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梨华	男	浙江杭知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贝 赛	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毛爱东	男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方 程	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方华恩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尹 航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孔 滨	男	浙江腾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孔晓香	女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邓楚开	男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厉 健	男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卢佳音	女	浙江泽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国俊	男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建芳	女	北京浩天（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史建兵	男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包志强	男	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吕 俊	女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 炜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卫永	男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朱长英	女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朱立峰	男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建鏊	男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任雨宁	女	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华余铭	男	浙江泽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邬晓东	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 珂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春晓	女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许力先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孙 莉	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孙立波	男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孙兴洋	男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孙勇龙	男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 斌	男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 翔	男	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李 静	女	上海海华永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李卫国	男	浙江玉皇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湘胜	男	浙江剑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燕山	男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杨 吉	男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杨 钊	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杨振威	男	北京海润天睿（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杨高波	男	上海邦信阳（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慧丽	女	浙江诺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来 波	女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 雷	男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东波	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亚廉	男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孝军	男	浙江富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吴晓洁	女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吴清旺	男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肖龙	男	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其育	女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何娅娟	女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余月海	男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邹 峻	男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汪 政	男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汪 涛	男	浙江华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汪红妖	女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汪勇专	男	上海正策（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沈 靖	女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田丰	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沈永强	男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向明	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宇锋	男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晓斐	男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海强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宋桂明	男	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 琦	女	浙江扬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张延来	男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会佳	男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彦周	男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张哲人	男	浙江奇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晓路	男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爱国	男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张震宇	男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陆 富	男	北京东卫（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陆凤麟	男	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陆永强	男	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陆登峰	男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 达	男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 旭	男	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三联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
代 表	陈小敏	女	北京中闻（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仲华	男	浙江启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军文	男	北京乾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松涛	男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金峰	男	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建煜	男	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陈浩涛	男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晓璐	女	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邵 岳	男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林 宇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林行杭	男	浙江滔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林忠再	男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周延峰	男	浙江博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安杰	男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周惠琴	女	浙江惠崇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 梁	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郑关军	男	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克坚	男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郑金都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坚民	男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赵全强	男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赵金飞	男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郝雪涛	男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 波	男	浙江中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胡东迁	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胡棕瀚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柯 溪	女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柳 沛	女	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姜远军	男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姜海斌	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祝双夏	女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祝维雯	女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姚 强	男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姚钟炎	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秦高益	男	浙江志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夏 龔	男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夏忠勤	男	浙江智仁（建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夏家品	男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钱 梁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钱 森	男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钱向灵	男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钱明明	男	浙江裕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倪春方	男	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 骏	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万钧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亦飞	男	浙江天臻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凌国泉	男	浙江金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高凯元	男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唐 满	男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唐丹麒	男	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唐佳璐	女	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 云	女	浙江辉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黄 河	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 剑	男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 娟	女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 琦	男	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金苹	男	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常建军	男	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崔海燕	女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章献彪	男	浙江泽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彭晓燕	女	北京万商天勤（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葛 翔	男	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葛金杰	男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蒋 怡	女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蒋慧青	女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韩 琪	女	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韩思宇	女	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傅 靛	男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童丽玲	女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童晓瑾	女	浙江秉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曾 清	女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蓝薇璐	女	浙江博翔（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解本平	男	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蔡 啸	男	浙江商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蔡阳敢	男	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蔡维专	男	浙江律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蔡慧娟	女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熊英英	女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缪沈靛	女	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樊德珠	女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滕卫兴	男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潘克本	男	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主任



宁波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忻思忠	男	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黄爱琴	女	宁波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
联络员	朱益峰	男	宁波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万 逸	男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马斌涵	男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均伟	男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冠舜	男	北京京师（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车金梦	女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邓旭东	男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卢万庆	男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子民	男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 明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冯晓东	男	浙江梦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邢煜辉	女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吕蕾蕾	女	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朱利军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邬辉林	男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飞锋	男	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慧杰	男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许如春	男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许静芳	男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杜 晶	女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龙彪	男	浙江法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 桢	男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建员	男	浙江知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杨洪军	男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杨培尔	男	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吴宜红	女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余合力	男	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丹丹	女	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张帅军	男	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西平	男	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爱军	女	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 寅	男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陆红霞	女	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勇	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益亭	男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铭波	男	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锋	男	浙江世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然	男	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翔	男	浙江众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范红枫	男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林 鑫	男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郑发国	男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郑 波	女	浙江新中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力明	男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南 虹	女	浙江宇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洪佳佳	女	浙江合创（余姚）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顾军贤	男	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顾 猛	男	浙江丰积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钱荣麓	男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立华	男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 虹	女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翁琦琦	女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陶旭峰	男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靖靖	女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曹海江	男	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盛增红	男	浙江丹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章卫光	男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喻明辉	男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童 哲	男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赖金茂	男	浙江同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窦鹤年	男	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熊保华	男	浙江海泰（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潘申明	男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林向光	男	温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陈先豪	男	温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联络员	孙晓宁	男	温州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代 表	丁宗捷	男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王 潮	男	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卢成素	男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叶 舟	男	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连友	男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金琼	女	浙江大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叶锋虎	男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叶魏魏	男	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捷峰	男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孙海芬	女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海湖	女	浙江法之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雪品	女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杨康乐	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杨 意	女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肖立峰	男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吴梵弘	男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何李红	女	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何 旸	女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余 王	男	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余章华	男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春来	男	浙江海昌（乐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云胜	男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学智	男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振旺	男	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林正敏	男	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林永华	男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林建国	男	浙江瓯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欧自琢	男	浙江欧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 疆	男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周科立	男	北京炜衡（温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约笛	女	浙江嘉瑞成（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胡晓虹	女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胡 焕	男	浙江震瓯（文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柯 展	男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姜 正	男	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洪榕净	女	浙江豪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姚丰满	男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倪贤侠	男	浙江泽商（洞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孙忠	男	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高 进	男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孟苏	男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黄润生	男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雪巨	男	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章超凡	男	上海浩信（温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董其博	男	浙江望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詹腾腾	女	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蔡云蕾	女	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潘晓珍	女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薄士坤	女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易明安	男	湖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沈海建	男	湖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联络员	类春丽	女	湖州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代 表	王锦秋	男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 靛	男	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汤鉴学	男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许见明	男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力佳	男	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琪勤	女	浙江理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石	男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罗大平	男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周 锋	男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周芳玄	男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周吴红	男	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俞家乐	男	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倪卫星	男	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梅 翔	男	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盛铭良	男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程福如	男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缪伟峰	男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嘉兴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蔡加龙	男	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潘蕾群	女	嘉兴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丁 云	男	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维斌	男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方毅伟	男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 毅	男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宏博	男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李建中	男	浙江国傲（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国江	男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寅良	男	浙江嘉诚中天（嘉善）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丽萍	女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沈忠明	男	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沈金丽	女	浙江浙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林燕	女	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春元	男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春峰	男	浙江隆智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张晓红	女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张勤华	男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春源	男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岳丛啸	男	浙江六和（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赵京慰	男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姚武强	男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钱婷怡	女	浙江国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徐国强	男	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郭娟娟	女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彭少华	男	浙江嘉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褚国弟	男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潘 旦	女	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薛 云	男	浙江海耘律师事务所主任



绍兴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周朔东	男	绍兴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茅一萍	女	绍兴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
代 表	丁 锋	男	浙江信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建才	男	浙江振才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冯 坚	男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任江杰	男	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汤雪明	男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红耀	男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建东	男	浙江永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建德	男	浙江鼎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何建红	女	浙江越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余高明	男	浙江星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张 英	女	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陈大栋	男	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国山	男	浙江泽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陈国仁	男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金尧坤	男	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顺新	男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 仙	女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周利雅	女	浙江世纪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杰丰	男	浙江金柯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钟 鸣	女	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俞 岚	女	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俞 琦	男	浙江齐蓝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荐土	男	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郭 炜	男	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韩燕华	男	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虞伟庆	男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蔡炎炯	男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潜 勇	男	浙江国良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潘春雷	男	浙江瀛傲律师事务所主任



金华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徐 峰	男	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陈跃忠	男	义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陈伟江	男	金华市司法局律工处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联络员	丁王芳	女	义乌市司法局律工科科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丁 帆	男	浙江大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丁志坚	男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晓凌	女	浙江厚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燕桦	女	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方刚成	男	浙江方子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孔琼瑶	女	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冯秀勤	女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朱国勇	男	浙江勇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燕华	女	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刘清清	男	浙江婺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杨熙恩	女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杨毓根	男	江苏圣典（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志坚	男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何 远	男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何 姹	女	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何丽君	女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毅琦	男	浙江五联（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应旭升	男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 表	张大阳	男	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陆金才	男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春山	男	浙江六思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 泽	男	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丹俊	男	广东华商（义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金海莹	女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周跃明	男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胡晓燕	女	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姜国根	男	浙江丹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洪友红	男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骆 澜	女	浙江近真（磐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骆向阳	男	浙江绣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骆忠红	男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夏 滨	男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钱来善	男	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钱忠诚	男	浙江浩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倪玉斌	男	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徐杰震	男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郭春英	女	浙江丰畅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唐 园	男	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陶锡金	男	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 英	女	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蒋 瑶	女	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楼建航	男	浙江航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衢州律师代表团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团 长	缪小明	男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缪明正	男	衢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 表	王君鸽	女	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晓东	男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方立军	男	浙江三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叶卫东	男	浙江无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刘志强	男	浙江虎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吴小华	男	浙江嘉耀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林平	男	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代表	余艳婷	女	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陈庆林	男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陈信国	男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陈锦春	男	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	周斌	男	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郑华建	男	浙江厚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樊厚成	男	浙江三衢律师事务所主任



舟山律师代表团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团长	贺永明	男	舟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汤杰	男	舟山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表	于艳	女	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王良平	男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张海军	男	浙江泽大（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	陈强	男	浙江蓬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邵汉军	男	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邵其	男	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高培芳	男	上海瀛泰（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董杰	男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台州律师代表团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团长	马健	男	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联络员	郑麟	女	台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代表	王优飞	女	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王灵平	女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王建宏	男	浙江法锤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都尉	男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翔东	男	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王新平	男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卢华富	男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美聪	女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朱 艇	男	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任益民	男	浙江金威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江志东	男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江君华	男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许健敏	男	浙江银马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李宏伟	男	浙江全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吴敏华	男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何晓威	男	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陈 锋	男	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林绪聪	男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林 燕	女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金琴云	女	浙江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先权	男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建华	男	浙江崇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项俊勇	男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施杨浩	男	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徐先宝	男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宝鹤	男	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 表	黄道进	男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蒋武君	男	浙江神仙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 表	蔡福友	男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主任



丽水律师代表团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团长	夏逸敏	男	丽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联络员	王远	女	丽水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联络员	吴似芸	女	丽水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代表	丁垠宇	男	北京盈科（丽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	王健	男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华之芬	女	浙江君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刘臻	男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李凤斌	男	浙江括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李欣	女	浙江泽大（丽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	李晓丽	女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杨小峰	男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罗培彬	男	浙江炉西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罗悉语	女	浙江金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	季王平	男	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娄丽伟	男	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主任
代表	姚劲松	男	浙江百山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代表	黄琳	男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公职律师代表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代表	邹永民	男	杭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
代表	曹琼	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
代表	杨作	男	宁波海关公职律师
代表	计琳婷	女	温州市司法局应诉协调处公职律师
代表	沈晓明	男	湖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公职律师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王亚军	男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公职律师
代 表	李晓雯	女	绍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公职律师
代 表	朱秋明	男	金华市司法局法务处公职律师
代 表	杨红霞	女	舟山市司法局法治监督处公职律师
代 表	方国华	男	台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
代 表	徐 玥	女	丽水市司法局律工处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代 表	张建军	男	浙江省海港集团公司律师
代 表	徐 静	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公司律师



特邀代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特邀代表	王中毅	男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组长
特邀代表	王兰青	女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副组长
特邀代表	董智武	男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副组长
特邀代表	洪方权	男	省司法厅政治部副主任，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成员
特邀代表	叶圣章	男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成员
特邀代表	杨 建	男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成员
特邀代表	吴旭东	男	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协换届领导小组成员
特邀代表	胡虎林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原会长
特邀代表	俞雨龙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沈林山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王秋潮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原会长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及 职 务
特邀代表	章靖忠	男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原会长
特邀代表	唐国华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楼东平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特邀代表	黄立科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特邀代表	冯震远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
特邀代表	胡祥甫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
特邀代表	黄康熙	女	浙江省功勋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
特邀代表	张顺洪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赵箭冰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邀代表	范 云	女	浙江省功勋律师（宁波市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赵永清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金克明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特邀代表	杨光明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绍兴市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陈雄武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特邀代表	李光耀	男	浙江省功勋律师（丽水市律师协会原会长）
特邀代表	柳正晞	男	省人大代表、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特邀代表	郭 芳	女	省人大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邀代表	陈 沸	男	省人大代表、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特邀代表	陆国庆	男	省政协委员、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邀代表	祝云昌	男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律师代表）
特邀代表	徐佳侃	女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援藏律师代表）
特邀代表	吴引引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特邀代表	曹 悦	男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特邀代表	罗 庆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特邀代表	于 梅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名单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年6月25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杨康乐（省律协副会长）

委员：钱荣麓（省律协监事）

项坚民（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卢华富（省律协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汤鉴学（省律协会员事务委员会主任）

毛勇军（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

曹悦（省律协副秘书长）

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关于推选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通知》，各市律师协会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民主选举或推选的方式，产生正式代表共477人。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市律师协会推选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各市律师协会推选产生的本次代表大会代表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符合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和《通知》要求。正式代表477人，其中中共党员285人，占59.7%；民主党派94人，占19.7%；无党派人士37人，占7.8%；女律师117人，占24.5%；60后64人，占13.4%；70后206人，占43.2%；80后188人，占39.4%；90后19人，占4%；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181人，占37.9%；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代表13人。

经确认，出席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的477名代表资格有效。

大会邀请了省司法厅厅长、分管律师工作副厅长、政治部主任以及省律师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其他非代表成员，省律师协会老领导、老律师代表，律师行业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公益律师代表，以及各市司法局（含义乌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等共65人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出席会议时，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会议纪律规定

2023年6月25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为严肃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风会纪，切实做好大会各项工作，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特对大会代表和工作人员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

二、依法依规正确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严禁拉票贿选，不得通过宴请、赠送礼品、打电话、发信息、委托或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拉票，或者以任何手段妨碍他人行使代表权利；严禁拉帮结派搞串联；严禁进行任何非组织活动。

三、不得编造传播小道消息，不得在会场散布负面、不实言论，不得在网上就会议内容发表不当言论、评论，不得随意接受媒体采访。

四、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会议文件和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外传、复制。

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参加会议须佩戴证件，在会场指定座席就座，不得在会场内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接打手机，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场。开会时请关闭手机或调为静音。

六、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靡之风，杜绝餐饮浪费，不到休闲娱乐场所消费。会议统一安排食宿，代表、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到会议地点之外用餐或住宿。

七、党员代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组织性、纪律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头遵守大会各项纪律规定和工作要求。

八、会议代表有违反上述纪律规定的，大会主席团及其所在代表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大会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纪律规定的，省司法厅和省律协将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25日 下午	13:00至17:00	代表报到	会务组		酒店大堂
	16:00至17:30	代表团团长(临时党组织负责人)会议: 1. 通报大会筹备情况及会议有关事项; 2. 厅领导讲话。	陈三联	各代表团团长、联络员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25日 晚上	19:30至20:30	预备会议: 1. 通报大会筹备情况; 2.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推选大会主席团; 4. 通过大会会议纪律规定; 5. 通过大会议程; 6. 厅领导讲话。	王兰青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堂
	20:30至20:45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党员律师会议	王兰青	全体党员律师	主楼五楼千人会堂
	20:45至21:45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选主席团执行主席; 2. 通过大会日程并决定大会有关事项; 3.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4.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5. 提出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6. 提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7. 提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王兰青	主席团成员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26日 上午	9:00至10:15	开幕式: 1. 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2. 会长致开幕词; 3. 表彰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功勋律师; 4. 司法部、全国律协领导讲话; 5. 省领导讲话。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堂
	10:30至12: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审议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5.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6.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7. 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8. 听取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9. 听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堂

日期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26日 下午	14:00至16:00	分组讨论： 1. 审议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5.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6. 审议《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7. 酝酿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各组召集人	全体代表	分6个小组讨论，具体会议室详见附表
	16:15至17: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	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各组召集人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27日 上午	8:30至12: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通报分组讨论情况； 2. 通过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 通过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4. 通过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5.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 6.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7. 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8.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千人会堂
		9. 选举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0.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名单。	执行主席		
27日 下午	13:00至13: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 2.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草案)》； 3.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4. 提出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5. 提出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6. 提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	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27日 下午	13:30至15:00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 2. 审议并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3. 听取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4. 听取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说明； 5. 选举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 6.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名单。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主楼五楼千人会堂



日期	时间	内 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27日 下午	14:00至15:0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2. 听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说明； 3.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4. 宣布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名单。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中心 一楼 103室
	15:00至15:1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 提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举办法(草案)》； 2. 提出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3. 提出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名单,并作候选人情况说明； 4. 通报大会提案、意见、建议收集情况； 5. 决定大会有关事项。	执行主席	主席团成员	主楼五楼 多功能厅
	15:10至16:15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听取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情况说明； 2. 选举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3.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名单。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主楼五楼 千人会堂
	16:15至16:45	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举办法》； 2. 听取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情况说明； 3. 选举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执行主席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	主楼五楼 多功能厅
	16:50至17:00	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1. 聘任秘书长； 2. 确定副秘书长； 3. 聘请顾问。	新任会长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主楼五楼 多功能厅
	17:00至18:00	闭幕式： 1.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名单； 2. 宣布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名单； 3.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4.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顾问名单； 5. 宣布第十一届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6. 新任会长发言； 7. 厅领导讲话； 8. 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合影留念。	执行主席	全体代表	主楼五楼 千人会堂 (合影地点:主楼五楼多功能厅)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6月25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30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王中毅	王立新	王兰青(女)	王健	王新平	叶圣章	叶连友	叶明	史建兵
冯秀勤(女)	汤鉴学	杨建	杨康乐	吴旭东	沈海强	陈三联	陈锦春	金尧坤
金疆	郑金都	洪方权	姚武强	徐立华	徐杰震	唐国华	黄立科	崔海燕(女)
董杰	董智武	楼东平						

大会秘书长

陈三联(兼)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

2023年6月25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18人）：

王中毅	王兰青(女)	董智武	郑金都	洪方权	叶圣章	杨建	吴旭东	陈三联
叶连友	唐国华	叶明	崔海燕(女)	楼东平	王立新	史建兵	杨康乐	黄立科

工作报告及章程

P

A

R

T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关于修订《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的报告
- 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

凝心聚力干实事 踔厉奋发谋新篇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十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应邀出席会议的各位嘉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本届理事会主要工作

省律协十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在省律师行业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实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目标，以干实事、谋新篇为工作基调，以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为工作抓手，推动律师事业取得历史性进步。

一是律师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律师人数从2019年5月底的21733人增加到2023年5月底的38000人，增长74.8%，其中专职律师27706人，兼职律师696人，法援律师38人，公职律师8527人，公司律师1022人，港台居民律师11人，每万人拥有律师比为5.78；律师事务所从1536家增加到1779家，增长15.8%，其中合伙所1115家，分所308家，个人所356家。

二是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党员律师人数从8592人增加到17760人，增长106.7%；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数量从644个增加到916个，增长



省律协十届理事会会长 郑金都

42.2%，其中党委8家、党总支12家、独立党支部663家、联合党支部233家。

三是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日益凸显。2019-2022年，全省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299.41万件、业务收入586.89亿元，比九届理事会期间分别增长47.6%、93.6%，上缴税收近百亿元，累计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32.61万家次，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9.2万家次。

四是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认可度、满意度有效提升。司法部、省四套班子领导、公检法等部门负责人多次莅临省律协调研指导。全省律师行业获各类集体或个人荣誉300余次，其中李旺旺荣获全国劳动模范；金泽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沈田丰、杨康乐、周拥军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胡祥甫、范红枫荣获全国优秀法律顾问；



程慧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6家律所、13名律师分别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舟山律协、嘉瑞成（乐清）所、弘哲所，黄新发、柯展、金泽分别荣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智仁所，叶飞、王晓东分别荣获“七五普法”中期法治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8家律所、10名律师分别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六和（温州）所、波宁所、合飞所，5名律师分别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温州律协、隆智所，5名律师分别荣获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宁波律协、力汇所、信泰所，11名律师分别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吕俊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叶飞、王林方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泰杭所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冯震远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疫先进个人；徐杰震荣获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柳正晞、冯震远荣获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金泽、王露莺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蒋卫明荣获浙江省自强模范；徐建民、盛少林荣获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冯震远荣获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十大法治人物”；陈三联、王以德、李伟荣获“最美浙江人·最美政协人”。

四年来，省律协带领全省律师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在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大局、业务能力提升、权益保障和行业自律、青年律师和涉外律师培养、女律师作用发挥、公益服务与社会责任履行以及律师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均走在全国前列。

（一）守初心、把方向，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以铸魂领航彰显思想境界之新。加强理论武装。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律师行业政治轮训，通过专题培训、交流

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主题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教育，举办党建培训班、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开展献礼建党百年、“万场党课下基层”等活动，打好“宣、学、讲”组合拳。全省律师行业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政治轮训660余次、红色教育实地践学活动600余次、特色主题党日活动4400余次；17万余人次参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培育党建基地。推动“中共浙江省委机关—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先后成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使我省成为全国唯一拥有两个基地的省份。

以固本强基抓实组织体系之新。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开展“红色根脉强基工程”“三年创优整体跃升工程”“四大工程”等，严格执行“四同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一肩挑”等党建工作要求，按照“就近建”“同步建”“同步转”要求，实现了律师行业党组织应建尽建，无党员律所全部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省市律师行业全部成立党办、配齐党务干部，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先后制定了律师行业党委工作规则、党内重大事项报告规定、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意见、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示范岗等制度，制发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手册，推进律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管理工作同步同频。党建标准更加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费缴纳等基本制度有效落实，律师行业“口袋单管”“隐形党员”问题有效解决，阵地和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律师惩戒与党纪处分有序衔接。

以赋能成长引领红色传承之新。创建“三强双进”积分制考核。以“党建强、发展强、服务强、政治引

领力和法律服务能力齐头并进”为导向，大力推行“三强双进”律所党组织创建活动，以积分考核制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律所管理深度融合。打造红色党建品牌。全省律师行业涌现出一批“立得住、过得硬、叫得响”的党建品牌，“律动纺都”“萤火虫公益”“党建+”“一米阳光”“一域一品”等为全省律师行业提供了党建工作经验样板。探索联合党支部新模式。以杭州为样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建设，推行“双扩大会议”“党建活动轮值”“联席会议”等制度，努力破解中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引领弱、参与少、作用小等问题。

（二）助“共富”，护“先行”，以高质量服务彰显责任担当

服务三个“一号工程”，为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服务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浙商总会联合成立浙商律师维权法律服务团，组织律师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雨春风”“千所联千会”“知识产权宣讲”等专项活动，配合省司法厅在全国首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四年来共为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开展“法治体检”近百万次，推动千余家律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建立合作关系。举办商业秘密保护、中小微企业融资、大湾区建设、金融股权创新等专业研讨活动，召开省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工作座谈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现状调研形成报告，推荐律师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律师专家库、省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库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成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这是“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第五个代表机构；举办首届涉外法律服务论坛、法治化营商环境涉外法律服务论坛、“一带一路”涉外律师培训班、海事海商和知识产权律师领军人才培养、浙江外经贸法律大讲堂；组织律师参加浙江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十

周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组织律师参加世界律师大会、环太平洋律协年会、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国际论坛、香港“一带一路”论坛；组织考察团赴境外开展法律服务调研，形成《涉外法律服务和境外法治需求》《涉外法律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等调研报告；推荐律师加入“一带一路”法治专家库等。2022年，全省成立70个外经贸法律服务团，为外经贸企业提供各类服务2.1万件次。服务数字化改革。举办以“全域数字化改革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十一届浙江律师论坛、ChatGPT与法律人工智能研讨会，完成《浙江省律师协会数字经济发展司法保护调研报告》等。

服务法治化社会治理，为“两个先行”保驾护航。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举办以“社会治理与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以“重大公共事件法治化治理”为主题的第十届浙江律师论坛，以及“专业化调解理论和实务”“基层治理司法执行”等研讨活动，指导杭州开展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等。四年来，我省律师通过设立律师调解室、参与法院调解、信访值班、陪同领导接访、参与城管执法、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展法治体检、举办公益普法讲座、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形式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之中，共办理调解业务13.28万件，办理信访法律事务2.36万件，有812名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349名律师入选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专家库。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举办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主题研讨会、律师参与立法工作培训班、“两公”律师座谈会、改善政府法律服务与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研讨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研讨会，组织律师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和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推荐律师加入最高检与省检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咨询专家库、省复议咨询委员会、省信访工作专家库、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评审专家库、全国律协法治督察律师人才库、省法



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律师对30余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提出意见建议，开展公证法实施情况调研并形成报告等。胡祥甫受聘担任新一届省委法律顾问，6名律师受聘担任新一届省政府法律顾问。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成立省律协“政协委员会客厅”开展7场主题活动，举办参政议政工作交流会，选编2018-2022年度全省律师优秀参政议政成果。新一轮换届结束后，全省专职律师队伍中有693人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比上届增长40%，其中11名律师当选新一届省人大代表，4名律师当选新一届省政协委员。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保驾护航。强化组织引导。举办以“共同富裕与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十二届浙江律师论坛、以“法助共富·她力量”为主题的第三届“巾帼风采论坛”以及首届浙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论坛，成立浙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联盟，发布十届理事会期间浙江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和浙江省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报告，制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指导各地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搭建服务平台。与省妇联、省残联、省第四监狱等建立公益法律服务合作机制，成立浙江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浙江女律师普法讲师团、浙江省残疾人法律服务律师团、浙江省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法律服务团，在省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女律师“红船女儿说法”普法专栏，发出“维护妇女权益倡议书”，以省律协女工委名义加入“巾帼助力共富·共潮公益接力”行动，推荐律师加入省法援基金会专家库。实施专项行动。开展援藏专项行动，共组织9名律师到藏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并组织泰杭、杭天信、泽鉴所分别到青海、西藏“无律师县”设立分所；开展百名律师结对百名畲娃公益活动，组织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活动、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省政协“送法下乡”

“送法律进校园”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打得起官司”实践活动、律师行业抗击“烟花”台风行动等；开展《民法典》普法专项活动，成立省律协民法典百人宣讲团，共开展宣讲2600余场。2019-2022年，全省律师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30.85万件，办理公益法律服务事务28.57万件。

服务疫情防控，为全面复工复产保驾护航。迅速发动、全面部署。2020年疫情爆发后，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指导委员会，下发《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开展捐赠及公益法律服务倡议书》，发动全省律师投入抗疫工作。发挥优势、靠前服务。开展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组织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编写操作指引、指南等规范性文件33部，组建同心律师抗疫服务团开展工作，指导全省律师行业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队50余支，发布企业应对疫情法律方案、民生领域普法材料等530余件，为2万余家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减免律师收费2.46亿元，我省律师参与企业复工复产多个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导案例在全国推广。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根据省司法厅“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部署安排，组织全省律师广泛开展入企走访和“网络问诊”。开展疫情防控建言献策专项行动，我省律师19条建议入选司法部、全国律协“我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优秀建议。精准对接、联手抗疫。与沪苏皖律协签署疫情期间合作备忘录，与省商务厅共同倡议为外经贸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联合省工商联、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省住建厅、之江实验室、省电影局分别成立律师服务团，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协同推进网上移动办案、在线调解，与省建协、无讼网等共同开设线上抗疫公益培训课程。捐款捐物，奉献爱心。组织全省律师积极开展捐赠和义工活动，2020年期间共捐款捐物2711余万元，参加志愿服务1.37万次。宣传典型，弘扬正气。

省律协官微、官网共发布浙江律师服务疫情防控系列报道610余篇，多条信息被中国律师网、省委组织部《组工情况》抗疫专刊、省普法办“浙江普法”公众号、《法治浙江简报》防疫工作专刊、省司法厅《战“疫”先锋》刊发。

（三）重维权、严纪律，以高质量“举旗亮剑”推动“严管厚爱”

全力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关系更加紧密。与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召开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检察官律师代表座谈会、检律会商新闻发布会、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座谈会，推动省检察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在处理律师涉刑案件时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与省检察院合办检律控辩大赛、控辩大课堂，配合省检察院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民行检察部门与律师行业协作活动，推荐我省律师承办的检律协作助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律协作典型案例等。与省法院建立培训合作关系，就推动司法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等工作开展座谈交流，配合开展全省法院庭审规范化联合督察活动，征集律师对法院立案情况、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等意见建议报送省法院。与省公安厅召开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座谈会，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警务联络机制，与省公安厅监所管理局、省警察协会就加强警律良性互动进行互访交流，组织律师服务团开展“爱警8号”活动等。维权制度更加完善。联合或推动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 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完善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检律协作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关于积极探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办法》《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律师会见工作的

通知》，其中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属全国首创，相关经验被最高检、司法部推广；对司法机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以及公检法司拟出台的多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措施提出意见建议。个案维权更加有力。通过召开个案专题讨论会、向司法机关发送情况反映函等方式开展直接维权，并指导地市律协做好个案维权，四年来，全省各级律协共成功办理维权案件39起。同时依据《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细则》，每年均对相关单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事项进行扣分。对律师行业税收问题更加关注。撰写《关于借鉴北京经验，完善律师行业税收政策，提高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性的报告》，多次赴省税务局就行业税收事项进行沟通反映。

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健全纪律惩戒制度。完成《浙江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复查工作规程》《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修订工作，制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行风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办理复查案件手册》，创设《复查决定书》定稿会制度，向全省律师行业发出“规范律师收费 抵制低价竞争”的倡议。加强道纪培训调研。成立浙江省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256场，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再教育培训年度考核不称职律师142人次。举办行业利益冲突审查指引工作调研会、律师行业办理破产案件情况研讨会，就近年来律师涉嫌虚假诉讼被调查案件情况开展调研，赴河南、陕西交流律师惩戒工作经验，到各市开展律师行业行风督查等。强化行风警示教育。汇编2017—2022年度律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和行业惩戒规范制度，每年实名通报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在官网发布207件公开谴责以上案件信息。配合开展专项治理。配合省司法厅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律所开展“四必谈”活动，对在省律协任职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受行业处分情况进行核查。



规范日常处分复查。2019—2022年，全省共作出行业处分377件，其中处分律师333人次、律师事务所44家。省律协办结复查案件21件。

（四）促规范、强本领，以高质量队伍建设推进素养整体跃升

强化研讨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做优专业委员会工作。完成24个专业委员会换届、新设，修订《专业委员会工作考核细则》并开展常态化考核工作，印发《浙江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完成温州、湖州、金华3个试点地区、全省首批9个专业领域共166名律师专业评定试点工作。四年来，围绕热点难点问题举办专业研讨活动520余场，惠及律师近40万人次，组织律师参加华东律师论坛、全省破产管理人实务培训、全国律协县域律师培训班等活动。做实业务理论成果分享。印发《浙江省律师跨区域办理涉黑恶案件报告备案的指导意见》，编制《互联网法律实务指南》《浙江省律师从事劳动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指引》，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浙江法网、《长三角法治案例集》等提供典型案例，在网站首页设置研讨活动视频回放专栏。做细实习人员管理培训。修订《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制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操作规程》，规范法检离任人员实习登记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实习人员“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四年来共举办岗前培训班30期，培训实习人员1.33万人。做好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及时更新线上继续教育学习课程，共有9.1万人次参加了培训。

实施“扬帆行动”，弥补发展短板。着力提升中小律所竞争力。举办浙江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共同发展论坛、全省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主任研修班、中小律师事务所管理常设论坛、中小所青年律师基础文书写作实

务教学及竞赛特训营；发布《促进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展倡议书》，推动24家规模所与中小所代表结对签约；发布律所常用管理系统软件目录，引导中小所以信息化推进管理规范。着力提升青年律师发展力。全国律师行业首创“共享青训”行动和疫情防控期间青年律师线上直播培训模式，举办青年律师训练营、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全省青年律师论坛，成立之江青年律师巡回讲师团，试点市级律协青训活动帮扶工作，开展青年律师生存与职业发展情况调研，修订《青年律师发展专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形成青年律师从入门到成长再到成才的闭环培养浙江模式；召开全省青年律师工作交流会，与省青联联合举办“青春同心 永跟党走”青年律师党史主题演讲大赛和“法政青年、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律师参加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养、首届长三角司法行政系统青年律师分论坛、长三角地区青年律协青训营、青年律师短视频大赛、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亲青帮”青年法治辩论赛，指导市级律协建立青年律师驿站，着力打造业内业外融合一体的“青工朋友圈”。

扩大对外合作，促进互惠共赢。强化跨行业合作。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联合举办“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论坛”；与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签署法律服务合作备忘录；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共建运河“法务小镇”；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律师业”专题论坛；与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同推进律师支持金融顾问制度工作；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推进法律顾问协会商会全覆盖工作。强化跨区域合作。与沪苏皖律协签订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成立“长三角一体化律师行业联络办公室”“长三角律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和“长三角域外法律

查明和跨境法律服务平台”，共同举办长三角青年律师论坛、仲裁律师论坛、建设领域热点法律问题研讨会、能源法律服务研讨会，组织代表团赴上海、安徽参加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协调落实湖南律师来浙跟班学习培养，指派律师到新疆、贵州、广东举办律师实务讲座等。开展互访交流。四年来，与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新疆阿克苏等兄弟省市律协进行了互访活动。

（五）促服务、抓管理，以高质量协会建设推动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持续增加行业管理厚度。出台《“十四五”时期浙江律师业发展规划纲要》，为“十四五”期间我省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绘就蓝图；举办地方律协建设会长联席会议，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修订《浙江省律师协会会费使用规则》《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举办150余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律师行业数字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律师线上学习、线上考核模式，指导律所、律师建立数字化基础档案及诚信档案；全力支持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邀请监事参加理事会各项会议、活动开展监督工作。在全国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郑金都当选第十届全国律协副会长，3人当选常务理事，7人当选理事，129名浙江律师进入全国律协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履职。

持续增加会员服务温度。着眼“纾困”。制定落实应对新冠疫情关爱会员十项措施，连续三年为中小所、青年律师、老律师等减免会费1470余万元；看望慰问老律师、困难律师、重病律师、法律援助者律师、挂职律师并发放补贴共230万元。着眼“普惠”。采购企查查VIP账号免费发放给全省各律师事务所，并为全省律师争取到自购优惠价；制作工作周历发放全省律师；成立“浙江女律师巡讲团”讲授身心健康生活系

列课程，向全省律所倡议设立女律师“暖心小屋”等。着眼“倾听”，邀请省律协老领导、老律师、老同志参观省律协新办公楼，并召开迎春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全省各地调研律师工作，听取基层情况反映；对十代会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答复等。

持续增加文化建设深度。以纪念活动赓续传承。开展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暨省律协成立35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举办大型纪念文艺晚会、老律师座谈会、行业发展成就展，编撰40周年大事记，拍摄行业成就纪录片，在《法治日报》刊登纪念文章。以体育活动激发活力。举办第一、二届浙江省律师足球赛、第二届浙江省律师篮球赛；组织运动队参加第七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获奖牌数、总成绩第一，创历史最佳；组织围棋队参加省直机关围棋比赛获团体冠军；成立浙江律师跑团，组织参加2021复兴之路·薪火驿传百公里接力赛、浙江马拉松接力赛；开展“浙江律师健康之星”评选活动。以文化活动陶冶情操。举办全省律师书画摄影大赛、庆祝共和国70华诞女律师诗歌朗诵比赛；组织律师参加浙江政法系统优秀书画摄影作品评展、全国律协纪念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均获“优秀组织奖”；组织参加华东律师辩论赛等取得佳绩；启动《浙江律师志》编写前期筹备工作等。

持续增加宣传表彰亮度。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开辟“浙律有爱”“浙律有援”“浙律有专”“浙律有传”“浙律有言”系列宣传栏目，打造浙江律师行业宣传品牌；对援藏律师、挂职律师、残疾人律师等进行专题报道；推荐律师成为央视《法律讲堂》《律师来了》栏目主讲人或嘉宾；拍摄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宣传片，联合浙江卫视专题报道浙江律师妈妈团先进事迹等。四年来，共编印浙江律师杂志24期，发布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9520余条。对地铁上借肩膀给农民工依靠的陈明杰等律师公益事迹的宣传报道引起了较大反响，



有效树立了律师行业正面形象。评优表彰树立典范。评选产生53家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82家“三强双进”律所党组织、129名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16名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28家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30名浙江省优秀律师、9名功勋律师、55名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45名浙江省优秀女律师、46名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58家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134名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19家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组织奖单位、58名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20件浙江律师40年影响力案（事）件、10件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12件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惩戒文书，为625人颁发“律师从业满30周年纪念奖章”，对支持省律协工作的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共484人次进行了通报表扬。

四年来，省律协一届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建好建强监事会工作班子，通过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助力理事会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为本届理事会期间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律师事业实现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年来，省律协秘书处作为“两结合”管理的“结合点”和“关键点”，在行业建设中充分发挥了基础性、保障性职能作用。一是进一步健全了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修订内部规章制度、行业规范28件；三是进一步提升了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共举办各类会议、培训780余场，发文办文880余件，顺利完成了新办公楼购置、装修、搬迁和旧办公楼资产处置工作。

本届理事会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我省律师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律师服务能力和水平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

好生活需要，尤其缺乏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二是律师执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立案难”问题近年来凸显；三是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近年来出现了律师在办理破产案件、虚假诉讼、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中涉刑的情况，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行业内卷、不正当竞争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四是律师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律所尤其是中小律所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青年律师培育有待进一步创新和深化。解决这些问题，将是今后律协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努力方向。

各位代表，当前的中国，正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身上。在这个伟大进程中，法治将全面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律师队伍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应胸怀为国为民之心，凭识应变之智，保持永远在起点的警醒，心怀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贡献智慧和力量，不负时代所托，不负人民所望。

二、对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

（一）在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律师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完善党

建工作制度，加强中小所党建指导和规范化建设，强化联合党支部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联系工作机制，优化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党建指导员选派工作，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推动党建与律师业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党建强、发展强，着力打造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高地。

（二）在全面服务“两个先行”中展现更大作为

紧紧围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开展律师工作。紧扣省委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深入研究数字经济领域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开发法律服务数字化场景，着力打造数字化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紧扣省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重点服务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动“法治体检”“千所联千会”“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等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紧扣省委“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的职能作用，广泛开展业务交流和人才培养活动，重点服务对外贸易投资、开放风险防控等领域，使我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提质增效、扩大影响，积极助力我省高水平走出去与高质量引进来。紧紧围绕推进省域现代化先行开展律师工作。引导律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点亮、创新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健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机制，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新需求；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调解、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全力助推矛盾纠纷化解，为平安护航亚运、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作出贡献。

（三）在全面推进律师事业高水平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以《律师法》修订为契机，

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提出专业修改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不断完善；加强律师行业法律服务数字化改革，用数字化重塑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管理流程，重塑律师办案模式；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调解、法律顾问、“两公”律师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平衡律师地区资源分布、规范中小律所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坚持打造诚信律师队伍，有效发挥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在纪律工作方面的作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评价体系和行业规范体系，做好教育、培训、处分、复查、警示等工作；坚持打造专业律师队伍，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举办大型示范性研讨活动和常态化业务研讨交流活动，强化实习人员管理与培训。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始终把维护律师合法执业权益作为第一要务，不断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维权中心”建设，坚持大维权、制度维权与个案维权齐抓并进；始终把服务广大律师会员作为第一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意识，研发“普惠”产品，加强重点纾困，开展文体活动，选树行业典型，配齐配强秘书处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律协新办公楼的效能，打造广大律师的“会员之家”。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我们砥砺奋进、成绩斐然；展望未来，我们胸有成竹、豪情满怀。第十届理事会已完成历史使命，但浙江律师业改革发展任重道远，仍需奋斗不止。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在省律师行业党委的直接领导下，以“排头兵”的姿态、“弄潮儿”的本色、“先行者”的气质，精准锚定律师工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站位、历史方位、职责定位，以“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为新起点，团结协作、开拓进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建功立业、勇毅前行。



省律协十届理事会期间各市律协主要亮点工作

省律协十届理事会期间，各市律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创新实践，律师工作各具特色、亮点纷呈。

01 杭州市律师协会

成立杭州市律师行业党校和杭州律师学院，开展党建促人民满意提升活动、党建示范点晋档升级、联合党支部建设、双培工程，组织律师志愿团为亚运会、亚残运会全面开展法律服务，作为“律师调解市场化”全国唯一试点城市开展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形成1个“杭州律谐调解中心”+60家“律所调解工作室”的调解组织体系，选派52名律师参加法援专项行动，选派两家律所在青海“无律师县”设立分所，行业发展各项指标均占全省三分之一强。

02 宁波市律师协会

制定律师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创建“甬律先锋”党建品牌，启用宁波律师之家、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宁波律师学院，推动19家规模所与31家中小所结对签约，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出版《青年律师成长指引》，编撰《宁波律师志（1913-2020）》，选树首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03 温州市律师协会

打造“红色领航 崇法为民”党建品牌、数智党建平台、瓯越中央法务集聚区，制定律师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成立瓯越律师学院、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立法活动，开发法官和律师网上个案互评系统，打造“自然无痕·律师在行动”“普法亮眼·护航青春”“与你童行、法治护航”等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04 湖州市律师协会

在湖州市委党校挂牌设立湖州市律师行业党员教育培训基地，推动或联合出台《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实施细则》，制定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指引，试点数字化系统律所团体合作工作。

05 嘉兴市律师协会

积极创建全国律师行业党建高地，实施“千名律师联千企”“百师助百企”系列行动，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南湖守法贷”，建立法律服务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企业、台商等工作站，组建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团、老兵律师服务团、同新禾力·律师服务团。

06 绍兴市律师协会

打造和培育10个“红色越律”党建品牌，成功注册全国律师行业首个党建品牌商标——“律动纺都”，推动出台《关于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制作村（居）法律顾问APP，开展“百名律师进园区”现场法律服务，组织绍兴律师妈妈团加入“蓓蕾行动”未成年女孩法律援助团队。

07 金华市律师协会

打造“向日葵”“微法云”党建品牌，集结千名律师加入全市助村帮帮团，成立爱心助残律师团，创立“律师好故事”行业推广品牌，分别联合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印发《律师与法官互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等。

08 衢州市律师协会

开展“红色律动促发展、法助共富显担当”系列党建主题活动，实施“百名律师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出台法官律师良性互动、反不正当竞争、律所星级评定、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举办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

09 舟山市律师协会

培育“律·先锋”党建品牌，开展“法润小岛 律助共富”专项行动，实施“律·头雁”“青领·荟”“律·婧英”项目，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律师事务所运营管理研修班，举办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四十周年暨市律协成立二十五周年大会。

10 台州市律师协会

制定行业党建三年规划、律师行业发展五年规划、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扶持青年律师发展工作意见，实施企业法治体检“清患”专项行动，成立96345党员律师公益服务团，与团市委联合开展“双百双服务”活动，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全面建设律师工作站，实施刑辩青苗培养计划。

11 丽水市律师协会

依托修复后的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打造律师行业党校示范基地，推动出台《加强检律良性协作互动的八条意见》，举办律师执业技能提升分级培训班、青年骨干律师训练营、法律服务产品写作培训、“执业第一课”培训，评选产生十大律师法律服务优秀作品。

12 义乌市律师协会

创立“律·先锋”党建大联盟，打造“甘露枝”党建品牌，建立律所基层立法联络站，组织律师参加“三师助企 无微不至”“专项法律行动，举办“百国千名律师e路义乌行”活动，成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指导义乌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省律协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王立新

各位代表：

我受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理事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工作情况，财务报表数据统计时间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报表已经杭州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总收入9198.1万元，具体包括：

1. 各市律协上缴省律协的会费9056.4万元；
2. 利息等其他收入141.7万元。

（二）报告期总支出8932万元，具体包括：

1. 上缴全国律协会费951.5万元；
2. 绿地大厦新办公楼按揭贷款还款、装修、购办公设备设施、购地下停车位、缴纳物业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合计3807.2万元；
3. 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考察调研、开展业务研讨、培训交流、文化宣传等各项

工作费用支出合计1348.5万元；

4. 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五险一金”以及退休人员福利、医药费等支出合计1772.8万元；

5. 计提地方律师事业发展、会员互助、青年律师发展等三项专门经费合计1052万元。

以上五大部分会费支出共计8932万元。

报告期内，会费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盈余，结余数为266.1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规范管理，循序做好决策

省律协坚持以“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为指导思想开展会费管理工作，认真贯彻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并对现行的《浙江省律师协会会费使用规则（试行）》《浙江省律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费收支预算及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和《浙江省律师协会地方律师事业发展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等规则和办法进行梳理，提出修订意见，力求规范合理，自觉接受省司法厅监督指导，接受监事会监督。坚持财务预算管理，年度会费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均依照相关程序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在重大资产管理处置方面，如华鸿大厦老办公楼拍卖转让、公款竞争性存放等事项，严格遵守财务纪律，确保程序合规，公开透明；对于无法预见的预算外工作任务所涉工作经费均依照会费使用的相关规定经会长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审定后列支。

（二）着力服务会员，统筹经费保障

会费是省律协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本届理事会会费管理工作努力做好收支平衡、统筹协调、

重点突出、关爱会员和公益普惠。具体表现为：一是2020年以来，因疫情影响，我省律师行业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省律协审时度势，切实做好会员纾困帮扶工作，及时出台会费减免政策，省市两级律协共减免会费超过1470万元；二是对协会举办的一系列重要会议活动投入工作经费500余万元，如举办庆祝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大型活动、第四届浙江省控辩大赛、第二届浙江律师足球赛、一年一度的浙江律师论坛，开展全省律师行业学习教育主题政治轮训、举办全省中小律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微党课比赛，制作浙江律师献礼建党百年宣传片等；三是与“点睛网”合作开展全省律师网络培训，为全省律所购买普惠产品“企查查”VIP账号等投入工作经费200余万元；四是对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动给予经费补助，给“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援藏援疆律师、信访值班律师发放经费补贴，对身患重病的困难律师进行补助，相关费用支出超过230万元。

（三）优化资产配置，完成新楼装修老楼处置

报告期内，省律协完成了绿地大厦新办公楼的装修工程，并在搬迁后及时成功处置华鸿大厦老办公楼，这两项工作对有效提升协会整体形象和办公条件，优化协会资产配置结构，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本届理事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认真负责，成立相应工作小组，研究工作方案，制定规范程序。绿地办公楼装修中凡涉大额采购，均采用招投标方式，货比三家，力求最优性价比。2021年12月，省律协顺利乔迁新楼，硬件设施明显改善，办公环境焕然一新。

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后，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即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了对华鸿大厦老办公楼的处置工作，以公开询价方式确定具有相应经验和业绩的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最终委托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汇通拍卖有限公司实施评估和拍卖工作。根据审计报告，华鸿大厦老办公楼资产原值154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081万元。经登报公告、上网公开拍卖等程序，最终于2023

年3月，以1726万元的价格成交，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地盘活了协会固定资产并优化了资产结构。

三、资产状况

（一）根据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律协资产总计115,799,465.42元；负债合计26,148,935.12元，负债主要是购买绿地大厦办公楼的按揭贷款；净资产合计89,650,530.30元，较报告期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增加了6,825,011.60元，资产保值增值状态良好。

（二）华鸿大厦老楼成功处置后，协会缴纳了必要的税费，将转让所得款项中的1508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故报告期内的上述负债实际已大幅降低，截至2023年5月31日，负债约为1010万元。

四、其他说明

（一）历年会费结余

报告期内的会费结余金额为266.1万元，加上往届结余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历年会费结余累计总额为1842.3万元。

（二）历年三项专门工作经费结余

报告期内，计提的地方律师事业发展、会员互助和青年律师发展等三项专门工作经费结余为354.7万元，加上往届结余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项专门经费历年结余累计总额为827.6万元。

各位代表，通过本届理事会的努力，协会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资产配置结构进一步合理，会费继续保持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良好局面。在此，我们谨对全省律师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对司法行政及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对各市律协和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大力支持与无私奉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工作制度，提升财务核算和资源配置能力，为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资产管理和财务保障服务。



附件：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费收支一览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各项收入9198.1万元

(一) 会费收入9056.4万元

杭州等各市律协上缴会费合计9056.4万元。

(二) 其他收入141.7万元

1. 利息收入：104.5万元；
2. 绿地公司违约赔付款14.8万元；
3. 省两新工委拨付党建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
4. 省政协拨付“政协委员会客厅”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
5. 车辆报废处置0.4万元。

二、会费支出8932万元

(一) 上缴全国律协会费共计951.5万元

(二) 三项专门经费计提合计1052万元。其中地方律师事业发展专门经费计提842万元、会员互助专门经费计提40万元、青年律师发展专门经费计提170万元。主要用于：

1. 各专项补助142.5万元
 - (1) 给予舟山、丽水、衢州三个欠发达地区律协工作经费补助，每年各5万元，四年计60万元；
 - (2) 对各市律协换届工作、党建工作等补助37万元；
 - (3) 给予到西藏等“无律师县”设立分所的我省律师事务所，每家分所（泰杭（囊谦）所、杭天信（河南）所和泽鉴（比如）所）补助6万元，合计补助18万元；
 - (4) 按照会员互助条例规定，用于对重病困难律师的补助27.5万元。
2. 各专项工作经费554.8万元
 - (1) 举办庆祝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大型活动费用59.7万元；
 - (2) “点睛网”网络律师学院服务费155万元；
 - (3) 《浙江律师》杂志编印费、稿费及邮寄费等190.6万元；
 - (4) 为全省律师订购普惠产品“企查查”VIP账号（2022年）服务费26.3万元、印制工作周历（2019年和2020年，两年）费用71.1万元，合计97.4万元；
 - (5) 订购“北大法宝”技术服务（2019年）费用30万元；
 - (6) 《中国律师》订阅费9.5万元；

(7) 举办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青年律师论坛预算外工作经费支出 12.6 万元。

三项专门经费实际支出合计 697.3 万元，结余 354.7 万元。

(三) 绿地办公楼银行按揭贷款还贷、购地下停车位、缴纳物业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新楼装修、购办公家具、电脑等费用 3807.2 万元

1. 支付绿地办公楼银行按揭贷款本息合计 2179 万元；

2. 购置绿地大厦地下停车位 28 个，每个 23 万元，共计 644 万元，其中首付款 128.8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尾款 515.2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支付；

3. 缴纳物业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公共能耗及水电费 272.3 万元；

4. 绿地办公楼装修、购买设备设施等费用 840.7 万元。

(1) 工程款预算 850 万元，实际发生并经审核费用为 782.5 万元，已支付 698 万元，尾款 84.5 万元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2) 新办公楼装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编制预算、楼梯改建报批、监理费以及新风系统改造、内部空气污染物检测治理等费用 74.3 万元；

(3) 新办公楼配置电脑、打印机、空气净化器等设施费用 68.4 万元。

(四) 专门委员会工作经费 688.4 万元

主要用于十八个专门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专题培训、考察调研、对外交流等费用。本届情况特殊，特别是 2020 年-2022 年三年时间里，很多会议、活动、工作都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经费较往届节支 100 余万元。四年来，工作经费支出 10 万元以上的专门委员会分别是：业务指导委员会 207.2 万元、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 28.2 万元、律师事务所管理与指导委员会 14.8 万元、会员事务委员会 64.8 万元、对外交流委员会 41 万元、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 111.4 万元、信息化建设委员会 80.3 万元、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48.3 万元和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5.7 万元，其他 9 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均未达到 10 万元。

(五) 党建工作费用 62.3 万元；

(六) 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议会务费 45.8 万元；

(七)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经费 32.7 万元；

(八)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费用 96.4 万元；

(九) 浙江律师论坛费用 88.8 万元；

(十)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岗前培训费 65 万元；

(十一) 秘书处日常办公费 229.3 万元；

(十二) 秘书处在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 1717.9 万元；

(十三) 秘书处退休人员医疗、福利等 54.9 万元；

(十四) 机动费用 39.8 万元。

1. 给予法制办挂职律师补助 22 万元；

2. 新冠疫情三年期间采购防疫物品费用 12.2 万元；

3. 2022 年 7 月新设立的“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举办成立仪式及首届“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论坛相关费用 5.6 万元。

三、会费结余 266.1 万元



关于修订《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的报告



省律协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王立新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现行《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是2010年12月25日浙江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的。2015年6月19日、2018年9月9日、2019年6月16日分别经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和修改。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打造“重要窗口”、建设“两个先行”的重要时期，是浙江律师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推进律师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持续深化律师行业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省律师队伍建设，明确我省律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需要适时对协会章程进行修订。2023年4月起，省律协开展了章程修订工作。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几易其稿，形成了本

修订草案，经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省律协会会长会议研究讨论，并经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本会宗旨，加强党对律师队伍和律师事业的全面领导。一是增加“两个确立”“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方面的内容，确保律师队伍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增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增加“弘扬红船精神”，彰显律师党建工作的浙江特色；四是增加“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恪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突出律师行业知法守法的当然表率作用；五是根据全国律协章程最新表述，将“忠实履行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改为“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六是将会职责单列，与律师队伍职责使命加以区别。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三条。

二、增设党建专章，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作用。为推动党的领导在律师工作中落到实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增加“党的建设”一章，强调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机构决策、规范管理中的作用，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经费保障等。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十四章。

三、根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职能，增加“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列席会长会议”一项，具体体现

在修订后的第四十条。

四、进一步完善机构组成人员更新、连续任职限制，增加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增加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五十三条。

五、赋予理事会决定会费减免的权利，以提升会费减免决策效率，更好服务广大律师会员，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三十一条第（十）项。

六、进一步明确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产生方式和代表人选产生方式，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二十条第二款。

七、删掉条款中涉及具体规章制度名称的部分，作模糊化处理，防止因该相关规章制度新发布、新修订等原因而出现需要频繁修改章程的情形，以保持章程的稳定性，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六十七条。

八、根据民政部门要求，增加登记机关为浙江省民政厅等相关表述，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四条第二款。

九、根据税务部门的建议和要求，对协会注销后剩余财产处理的规定进行了修改，进一步细化表述，具体体现在修订后的第八十八条。

十、修改后的章程共十七章、九十五条，比原章程增加一章、五条。

特此报告，请全体代表审议。



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

2010年12月25日浙江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2015年6月14日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8年9月9日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的决定》修改，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23年6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
- 第三章 会员
-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议
- 第七章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九章 会长
- 第十章 各机构组成人员更新、连续任职限制及其勤勉义务
- 第十一章 秘书处
- 第十二章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 第十三章 奖惩和纠纷调解
- 第十四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五章 经费
- 第十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促进律师事业

发展，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由浙江省全体律师、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下同）及公司律师事务部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省性的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律师行业提供服务和实施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弘扬“红船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为把我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提高会员执业能力，规范会员执业行为。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和党的建设工作。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司法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律师行业委员会。本会接受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同时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

第五条 本会中文名称：浙江省律师协会；本会英文名称：LAWYERS ASSOCIATION OF ZHEJIANG.

本会会址设在杭州。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支持和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二) 制定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律师执业规范和行业管理制度；
- (三) 制定并实施会员奖励与处分办法；
- (四) 负责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 处理对会员的投诉；
- (六) 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七) 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八)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和实习考核；
- (九) 开展律师执业培训；
- (十) 指导和督促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 (十一) 开展律师业务研讨，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十二) 组织律师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
- (十三) 宣传律师工作，提升行业影响力；

- (十四) 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 (十五) 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 (十六) 指导和监督市级律师协会开展工作；
- (十七) 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 (十八) 协调与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九) 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以及本省辖区内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本省辖区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公司律师事务部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九条 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省律师执业机构实习，领取实习证的人员，接受本会管理。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享有执业保障权；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专业研讨和交流活动的权利；
- (四) 享受本会提供的福利和资源的权利；
- (五) 请求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六)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七) 对被投诉、举报或者处分申辩的权利；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

(三) 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和社会活动等；

(五) 接受本会调查，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处分决定；

(六) 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七) 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和行业声誉，维护会员团结；

(八) 按规定交纳会费；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一) 参加本会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权利；

(二) 请求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 享受本会资源的权利；

(四)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五)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业务交流的权利；

(六) 对被投诉、举报或者处分申辩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教育律师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三) 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

(四) 组织律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五) 接受本会调查，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处分决定；

(六) 组织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七)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管理，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八) 按规定交纳会费；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应当在其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市级律师协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一) 不再在本省律师执业机构执业的；

(二) 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 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本会取消会员资格的。

会员资格终止手续由其登记地的市律师协会办理，并报本会备案。

第十六条 律师执业机构已注销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的，其团体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会员拒不履行义务的，本会可以视情节予以处分。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经三分之一以上律师代表书面提议，或者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会费收缴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行业规则；

(二) 讨论并决定本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选举、罢免本会理事；

(五) 选举、罢免本会监事；
 (六) 审议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七) 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提出重大事项建议；
 (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五年内未因执业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本省执业律师。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会根据各地律师、律师事务所的人数、规模等情形在代表大会召开前确定，代表人选由市级律师协会选举或推举产生。

市级律师协会现任会长为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根据需要，律师代表大会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大会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与代表大会相同，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之前应当举行预备会议，决定本次大会的主席团，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事项。

大会主席团成员从律师代表和特邀代表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大会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大会，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审议事项，提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副会长、副监事长、监事长、会长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和建议，维护会员权益；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行使表决权，每一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和决议，须经出席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律师代表大会期间，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律师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由主席团审查并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的提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提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部门，受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大会上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对答复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单独或者联名向本会提出提案、意见或者建议。经会长会议决定作为提案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议进行讨论，其办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提案的代表；对其他意见和建议，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反馈情况。

第二十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通过提案或者其他表决事项的，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等方式。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理事应当执业五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议事能力，热心行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 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三)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 提议修改章程；

(五) 制定行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六) 听取会长、副会长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的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七) 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

(八) 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选举、罢免理事的提案，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罢免理事；

(九) 选举、罢免本省推选的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十) 审查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批准会费预算、决算，决定会费减免相关事由；

(十一) 贯彻本会党组织的决定、决议；

(十二) 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经常务理事会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举行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理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辞去理事的申请。

理事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者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辞去理事申请的，其理事职务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理事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组成。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应当从执业八年以上，在本省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办事公正、热心行业工作的理事中产生。

常务理事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召开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二) 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

(三)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 制定行业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度；

(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六) 向理事会提出增选、罢免常务理事、副会长和罢免、补选会长的提案；

(七) 聘任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决定秘书处机构设置；

(八) 听取秘书处工作报告；

(九) 讨论和决定对会员的奖励；

(十) 贯彻本会党组织的决定、决议；

(十一) 指导与监督各市律师协会的工作；

(十二) 决定本会大型固定资产的购置、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十三) 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经会长会议决定或者经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在常务理事会会议期间，常务理事可以向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提出质询案，由受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在常务理事会会议上答复。

第七章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选举产生。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列席会长会议。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任期与本届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四十一条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和完善律师行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 (二) 检查和监督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实施；
- (三) 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培训；
- (四) 接受对会员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五) 对违规违纪的会员进行查处；
- (六) 对不服市级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决定申请复查的案件进行复查；
- (七) 组织开展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工作；
- (八) 指导和监督市级律师协会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工作；
- (九) 向理事会提出增补、罢免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 (十) 理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惩戒委员会、复查委员会、行风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第四十三条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决议的；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执业八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

本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若干人，由监事会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期限与会长、副会长任期相同。

监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指定的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应根据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监事会工作规则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会议及秘书处执行本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监督会费和其他收入的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情况；

(三) 监督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各专业委



委员会主任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 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监督职责。

监事会根据监督情况可向监督对象提出监督建议，但不能代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监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的申请。

监事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者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辞去监事申请的，其监事职务自动终止。

第四十九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监事受到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九章 会长

第五十条 本会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 (二)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 (四) 代表本会参加有关会议，开展对外交流与协调；
- (五) 处置突发事件；
- (六) 行使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长因故不能正常工作达三个月以上的，由常务理事会在副会长中推选一人代理会长职务，至会长能够正常工作或者选出新会长止。

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受会长委

托，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章 各机构组成人员更新、连续任职限制及其勤勉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长、监事长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或交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副会长、副监事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十三条 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更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廉洁奉公，忠实履行义务，维护本会利益，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会长、副会长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应当每年向理事会作述职报告，接受理事会的评议、考核。会后将该报告在本会会刊和网站上公布，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在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累计五次不参加（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职务，本人不辞去职务的，其职务自动终止。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的理事资格依本章程自动终止的，其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监事长、副监事长的监事资格依本章程自动终止的，其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五十七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依照本章程规定被罢免理事职务的，其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职务亦应罢免。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有应当罢免职务情形的，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先行停止其职务，在下次召开理事会会议

时，通过罢免决议。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有应当罢免职务情形的，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决定先行停止其职务，在下次召开理事会会议时，通过其罢免决议。

监事会监事有应当罢免职务情形的，由监事会决定先行停止其职务，在下次代表大会时，通过罢免决议。

第五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不得利用其在本会担任的职务或者享有的职权谋求个人或所在事务所利益。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应当诚恳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第十一章 秘书处

第五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处，为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和会长会议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秘书处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和会长会议各项决议、决定；
- (三) 向常务理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
- (四) 制定、实施秘书处内部规章制度；
- (五) 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

(六) 协调与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工作；

(七) 完成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监事会、会长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聘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二章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本会履行各项专门职责的机构。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由常务理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是会员进行业务研讨和交流的机构。

专业委员会的设置由常务理事会决定。专业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专业委员会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顾问。

第十三章 奖惩和纠纷调解

第六十五条 本会对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并对律师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会员进行奖励；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行业规范的会员给予行业处分。

第六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给予通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

- (一) 在民主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 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 在办理重大法律事务中成绩显著的；
- (四) 在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热心公益事业，为构建和谐社会成绩显著的；



- (六) 为律师行业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七) 被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
- (八) 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规定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等行业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
- (二) 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 (三)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 (四)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行业声誉的；
- (五)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 (六) 本会认为应予行业处分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会可以建议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本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党纪党规给予处分。

本会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的具体规则。

第六十八条 对会员作出行业处分决定前，应当认真听取会员的申辩，会员有权按规定要求听证。

第六十九条 会员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停止执业处罚的，在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七十条 对会员的奖励和处分应当记入档案，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一条 会员之间、会员与当事人之间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申请本会进行调解。因调

处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各方承担。

调解达成的协议，会员应当自觉履行。

第七十二条 对会员奖励、处分和纠纷调解的具体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分别另行制定。

第十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七十三条 建立完善行业党组织在机构决策、规范管理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支持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重大人事任免、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监督指导。

第七十四条 推行机构管理层党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时邀请非党员负责人参加。

第七十五条 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律师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

第七十六条 本会发生变更、撤并或注销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本会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加强活动阵地建设，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五章 经费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费，下同）；
- (二) 财政拨款；
- (三) 社会捐赠；
- (四) 会员赞助；
- (五) 政府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九条 会员必须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对拖欠、截留会费的会员给予行业惩戒，并责令限期补交。

第八十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会员必须于每年年度考核前交纳会费。

第八十一条 会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 (一) 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 (二) 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
- (三)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
- (四) 工作和业务研讨的各项支出；
- (五) 宣传推广律师工作；
- (六) 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培训和出版书刊；
- (七) 会员奖励费用和投诉调查处理费用；
- (八) 给予会员从事法律援助和其他行业公益活动的补贴；
- (九)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
- (十) 开展律师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 (十一) 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
- (十二) 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
- (十三) 上缴上级律师协会会费；
- (十四) 其他必要支出。

本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会员互助专门经费、地方律协发展专门经费、青年律师发展专门经费等专门经费。各类专门经费的设立、提取、使用由常务理事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二条 会费收缴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本会会费使用由理事会决定，并实行会费预算、决算制度，年度预决算需经理事会批准。

第十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依照章程规定解散的；
- (二) 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三) 依法解散的。

第八十五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八十六条 本会终止，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七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八十八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企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的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律师执业机构在本省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常驻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本会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本会可以根据需要，由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名誉会长和顾问，聘期为一届，届满后不再续聘。

第九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律师代表大会应当修改章程：

(一) 本章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相抵触；

(二) 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改必须经律师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至少”“不少于”“以上”均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省民政厅备案。

选举办法及候选人情况说明

P
A
R
T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副会长 会长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 副会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由96人组成，经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实行等额选举。
- 四、参加选举的代表达到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方可进行选举。
-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 六、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画一个“○”；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
-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 八、选举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 十一、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不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 十三、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 十四、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 十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 十六、本办法经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会长选举办法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由49人组成，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为53人，实行差额选举。

会长、副会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当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提名。会长候选人1人，实行等额选举；副会长10人，在12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四、参加选举的理事达到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理事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的其他理事，也可以弃权。

六、理事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2个。理事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不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赞成票的常务理事、副会长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会长候选人未获得超过半数赞成票时，由大会主席团从当选的常务理事中重新提名会长候选人1名，交理事会选举。

十四、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五、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六、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由25人组成，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28人，实行差额选举。

四、参加选举的理事达到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理事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的其他理事，也可以弃权。

六、理事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2个。理事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不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理事过半数赞成票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四、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选举办法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主任、副主任由大会主席团在当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委员中提名。主任候选人1人，实行等额选举；副主任3人，在4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二、参加选举的道纪委委员达到道纪委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可进行选举。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道纪委委员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的其他委员，也可以弃权。

四、道纪委委员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五、选举设监票人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六、选举设票箱1个。监事向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七、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八、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副主任的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道纪委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获得参加投票道纪委委员过半数赞成票的副主任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一、主任候选人未获得过半数赞成票时，由大会主席团从当选的道纪委委员中重新提名主任候选人1名，交道纪委选举。

十二、选举结果由监票人签名，并由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三、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四、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由15人组成，经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17人，实行差额选举。

四、参加选举的代表达到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六、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画一个“○”；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已提名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八、选举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在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不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二、获得参加投票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三、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并由总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四、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经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长 副监事长选举办法



2023年6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由大会主席团在当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提名。监事长候选人1人，实行等额选举；副监事长2人，在3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二、参加选举的监事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可进行选举。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监事对于选票上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的其他监事，也可以弃权。

监事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表示反对的，画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票预留的空白方格内填上被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

五、选举设监票人2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不得担任监票人。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六、选举设票箱1个。监事向指定票箱投票。

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七、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选票数，由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八、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副监事长的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下同）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数相等的人选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获得参加投票监事过半数赞成票的副监事长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本次会议不再补选。

十一、监事长候选人未获得超过半数赞成票时，由大会主席团从当选的监事中重新提名监事长候选人1名，交监事会选举。

十二、选举结果由监票人签名，并由监票人向执行主席报告，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三、选举中遇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规定精神决定。

十四、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经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6日 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及其原则

根据我省律师队伍发展情况并结合省律师协会往届名额分配办法，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按一定基数加上当地律师人数比例确定，保证各地都有一定数量的理事候选人，体现理事候选人与执业律师人数比例的均衡性。义乌市作为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县级市，设立了我省首家县级市律师协会，所以给予义乌市的理事候选人基数1名。公职、公司和法援律师同为省律师协会的会员，应享有会员的基本权利，具体推荐名额由各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把握。

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时的律师人数按2022年底各市专、兼职律师，公职、公司和法律援助律师人数统计。

具体分配原则是：各市律师协会理事候选人基数3名、金华市律师协会理事候选人基数4名（其中1名基数为义乌市律师协会），加上律师人数每满550人增加1名，拟确定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96名。

二、理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理事候选人首先必须是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连续律师执业五年以上；热爱律师事业，热心律师协会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三、理事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和程序

按照以上名额分配原则和条件，各市律师协会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采取选举或推举的方式产生理事候选人共96名，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民主性。

四、理事候选人结构

96名理事候选人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62人，占64.6%；民主党派23人、无党派人士5人，合计占29.2%；女律师26人，占27.1%。理事候选人平均年龄47岁，其中60后13人，占13.5%；70后44人，占45.8%；80后38人，占39.6%；90后1人。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学位）54人，占56.3%。高级律师职称40人，占41.7%；三级律师职称38人，占39.6%。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6人，占47.9%。

从以上情况看，即将产生的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年龄结构、党派比例、性别比例更趋合理，特别是理事候选人中女律师、40周岁以下的青年律师合计达到46.9%。理事候选人较上一届更新51人，更新率达到53.1%，符合更新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

理事候选人名单已经6月25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大会进行选举。候选人的简介材料已发给各位，供大家参考。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过程及确定原则

本次大会筹备工作中，厅党委和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就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进行了充分酝酿，在各市司法局党委推荐和考察的基础上，根据理事的选举结果，经综合考虑平衡，主席团提出了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在人选的安排上，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根据工作实际和行业建设需求，常务理事组成人员名额不变。按照《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常务理事主要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等十多项职责，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虽然近几年我省律师队伍数量增长较快，十一届理事会也适当增加了理事人数，但从工作运转、工作效率等因素考虑，常务理事队伍保持原规模是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的。因此，第十一届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与十届一致、仍为49人，提出常务理事候选人53人进行差额选举。

（二）为提升行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从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角度，本届常务理事候选人，既重点考虑了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好代表性和知名度的律师，又考虑了行业管理的梯队培养和行业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协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活力。

（三）律师人数与地区平衡相结合。常务理事候选人更多地从行业代表性、先进性考虑，结合各地区律师总人数和上届常务理事人数，适当兼顾地区平衡，确保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保证每个地市都有代表参与常务理事会的工作。

（四）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换届时常务理事组成人员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53人中，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2人，新增人员31人，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以上原则和考虑，我们在本次大会当选的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中，确定了53名常务理事候选人，提交理事会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产生49人）。

二、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构成情况

53名常务理事候选人均为大学以上学历，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的有32人，占60.4%；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合伙人的有44人，占83%；中共党员34人，占64.2%；民主党派12人、无党派人士4人，合计占30.2%；有高级律师职称的27人，占50.9%；女律师10人，占18.9%；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27人，占50.9%。年龄结构中，常务理事候选人平均年龄48.5岁，其中70后29人，占54.7%；80后13人，占24.5%；年龄最小的35岁、最大的58岁。

特此说明。

现将常务理事候选人提交理事会选举。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会长 副会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在代表大会筹备期间，对会长、副会长候选人人选，厅党委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分调研、反复酝酿和考虑，有了一个基础。为方便省律协今后日常工作的开展，十一届常务理事选举结束后，主席团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各地律师业发展状况，根据选举结果提出会长、副会长建议名单草案，其中会长候选人1名、副会长候选人12名，提交十一届理事会选举。根据十一届理事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会长实行等额选举，副会长候选人12名、差额选举产生10名。

这个名单草案中，女律师2人；中共党员10人，占76.9%；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3人；高级律师职称的6人；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6人。在年龄结构上，60后3人、70后7人、80后3人。候选人基本上有省市律协担任班子成员或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的经历，有较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该名单已经6月27日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理事会进行选举。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道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原则

根据理事选举结果，结合厅党委和省律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前期酝酿情况，主席团提出了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单，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加强道纪委工作力量。近几年，我省律师队伍发展较快，律师行业受理投诉、办理惩戒的案件数量都有明显增加，适当增加道纪委委员人数符合我省律师队伍发展实际和投诉调查、行业纪律惩戒工作需要。十届理事会道纪委委员候选人为20人，本届道纪委委员建议增加至25人，候选人为28人，实行差额选举。

（二）本届道纪委委员候选人涵盖11个地市，有20人在省市律师协会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律师行业纪律惩戒、青年工作委员会等主任职务，其中8人为省律协十届理事会道纪委委员，具有一定的行业管理或从事行业纪律工作的经验，在律师行业有一定的认可度；同时兼顾地区平衡，有利于工作连续性和省市工作协同。

二、道纪委委员候选人构成情况

28名道纪委委员候选人中：女律师9人，占32.1%；中共党员16人，占57.1%；民主党派8人、无党派人士2人，合计占35.7%；候选人基本都是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或党支部书记，16人执业15年以上，16人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具备较好的履职能力。

特此说明。

现将道纪委委员候选人提交理事会选举。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第一次会议通过

在代表大会筹备期间，厅党委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道纪委主任、副主任建议人选进行充分研究和酝酿，根据理事会道纪委委员选举结果，主席团提出道纪委主任建议人选1人、副主任建议人选4人的名单草案。

在这个名单草案中，女律师1人；中共党员2人，民主党派3人；年龄最大55岁、最小40岁，均热心行业工作，有较丰富的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经验。

该名单已经6月27日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十一届理事会道纪委第一次会议进行选举。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6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及其原则

根据全省律师队伍发展情况和监事会工作需要，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拟设监事15名，比上届增加2名。监事候选人的名额分配，在保证各市均有监事候选人的前提下，考虑杭州、宁波、温州律师人数较多，适当增加候选人名额，最终确定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7名。

二、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监事候选人首先必须是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连续律师执业八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内声誉，执业以来无违规违纪记录；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管理，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三、监事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和程序

按照以上名额分配原则和条件，各市律师协会采取选举或推举的方式，并经市司法局考察，产生监事候选人17名，实行差额选举。

四、监事候选人结构

17名监事候选人中，中共党员10人，占58.8%；民主党派5人、无党派人士2人，合计占41.2%；女律师3人，占17.7%。监事候选人平均年龄49.7岁，其中60后4人、70后11人、80后2人，年龄最小41岁、最大59岁。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学位）6人，占35.3%；有高级律师职称7人，占41.2%；三级律师职称8人，占47.1%。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1人，占64.7%。执业年限20年以上的14人，占82.4%，其中最低执业年限也有15年。

从以上情况看，即将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年龄都在40岁以上，执业时间都比较长，而且全部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有11人在省市律师协会有任职，担任一届监事会监事的4人，有较好的律师执业和行业管理经验。监事候选人较上一届更新13人，更新率达到76.5%，符合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

监事候选人名单已经6月25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大会进行选举。候选人的简介材料已发给各位，供大家参考。

特此说明。

关于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长 副监事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2023年6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人选，厅党委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经过充分调研，反复酝酿和考虑，形成了一个基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结束后，主席团根据前期工作基础，结合监事选举结果提出监事长、副监事长建议名单草案。为方便省律协监事会今后日常工作的开展，结合全省各地律师参与行业建设情况和队伍发展自身状况，提出监事长候选人1名、副监事长候选人3名，监事长实行等额选举，副监事长实行差额选举（17选15）。

这个名单草案中，4名候选人均为中共党员，其中3人担任省市“两代表一委员”；一级律师2人；年龄最大56岁、最小47岁，平均年龄51.7岁(较上一届小2.8岁)。1人为省律协十届理事会副会长并曾任市律师协会会长，1人为省律协一届监事会监事，2人分别为市律协监事长、副会长，执业年限均比较长，都有较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特此说明。

现将监事长、副监事长候选人提交监事会选举。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大会选举环节总监票人、监票人

总监票人：陈晓璐（女，杭州）

监票人：孙立波（杭州） 许静芳（宁波） 杨洪军（宁波） 杨意（女，温州）
周芳玄（湖州） 沈丽萍（女，嘉兴） 陈国山（绍兴） 金泽（金华）
郑华建（衢州） 黄道进（台州） 华之芬（女，丽水） 丁帆（义乌）

二、理事会选举环节总监票人、监票人

总监票人：陈晓璐（女，杭州）

监票人：许静芳（宁波） 杨意（女，温州） 周芳玄（湖州） 沈丽萍（女，嘉兴）
陈国山（绍兴） 金泽（金华）

三、监事会选举环节监票人

监票人：杨洪军（宁波） 黄道进（台州）

四、道纪委员会选举环节监票人

监票人：孙立波（杭州） 华之芬（女，丽水）

选举结果

P
A
R
T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顾问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会 长: 沈田丰

专职副会长: 陈三联

副 会 长: 崔海燕 (女) 史建兵 邬辉林 王 健 冯 坚 张震宇 姜海斌
陆金才 刘 珂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

(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进	王良平	王晓东	王 健	王新平	卢华富
叶连友	史建兵	冯 坚	冯秀勤 (女)	朱国勇	朱美聪 (女)
邬辉林	刘 珂	刘慧杰	汤鉴学	许见明	许如春
孙海芬 (女)	杨国江	肖立峰	吴晓洁 (女)	汪红妖 (女)	汪 政
沈田丰	沈海强	张震宇	陆金才	陈三联	陈洁涛
陈锦春	范红枫	岳丛啸	金尧坤	金海莹 (女)	胡力明
柯 展	姜海斌	娄丽伟	夏家品	徐万钧	徐立华
徐先宝	徐虹 (女)	崔海燕 (女)	董 杰	楼建航	虞伟庆
樊德珠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按姓名笔画排序)

主 任: 叶连友

副主任: 冯秀勤 (女) 董 杰 沈宇锋

委 员: 于 艳 (女) 王均伟 王晓东 邓旭东 卢华富 许见明
杜 晶 (女) 李宏博 李晓丽 (女) 杨力佳 吴晓洁 (女) 何 旻 (女)
何毅琦 沈晓斐 陆登峰 林 燕 (女) 岳丛啸 胡力明
蒋 怡 (女) 傅 靓 虞伟庆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 艳 (女)	王 进	王均伟	王良平	王怡舟	王晓东
王 健	王新平	车金梦 (女)	孔琼瑶 (女)	邓旭东	卢华富
叶连友	叶金琼 (女)	史建兵	冯 坚	冯秀勤 (女)	朱国勇
朱美聪 (女)	邬辉林	刘 珂	刘慧杰	刘 臻	汤鉴学
许见明	许如春	孙 莉 (女)	孙海芬 (女)	杜 晶 (女)	李宏博
李建中	李晓丽 (女)	李燕山	杨力佳	杨国江	肖立峰
吴晓洁 (女)	吴敏华	何 旸 (女)	何毅琦	汪红妖 (女)	汪 政
沈田丰	沈宇锋	沈晓斐	沈海强	张大阳	张 英 (女)
张春元	张震宇	陆金才	陆登峰	陈三联	陈云胜
陈庆林	陈学智	陈洁涛	陈锦春	范红枫	林 燕 (女)
岳丛啸	金尧坤	金顺新	金海莹 (女)	周 仙 (女)	周 斌
郑发国	项建华	胡力明	柯 展	俞家乐	姜 正
姜海斌	娄丽伟	祝维雯 (女)	姚钟炎	夏家品	钱向灵
徐万钧	徐立华	徐先宝	徐杰震	徐 虹 (女)	郭娟娟 (女)
曹 琼 (女)	崔海燕 (女)	董 杰	蒋 怡 (女)	程福如	傅 靓
楼建航	虞伟庆	蔡炎炯	熊英英 (女)	樊德珠 (女)	潘晓珍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按姓名笔画排序)

监 事 长: 叶 明

副监事长: 王灵平 (女) 周吴红

监 事: 马宏利 朱捷峰 李 欣 (女) 杨毓根 张勤华 陈国仁
陈信国 邵汉军 姜远军 洪友红 钱荣麓 黄润生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顾问

顾问: 唐国华 楼东平 王立新 项坚民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秘 书 长: 吴引引 (女)

副秘书长: 曹 悦 罗 庆 (女) 于 梅 (女)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合影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合影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合影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合影

2023年6月27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合影

2023年6月27日



表彰

P
A
R
T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28家）
- 浙江省优秀律师（30人）
- 功勋律师（9人）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28家）

杭州：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宁波：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

温州：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

湖州：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嘉兴：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绍兴：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金华：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

衢州：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舟山：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台州：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丽水：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优秀律师（30人）

杭州：沈宇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梁瑾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李晟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汪政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王晓辉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陈浩涛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
夏德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方志华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宁波：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胡松松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黄妙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温州：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陈学智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杨介寿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湖州：许见明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嘉兴：张律伦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王维斌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绍兴：李乐敏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应胜南 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金华：陆金才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
金海莹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
何毅琦 浙江五联（义乌）律师事务所

衢州：毛建荣 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

舟山：周世忠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台州：项建华 浙江崇和律师事务所
王都尉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
黄道进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丽水：陈灵燕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夏金松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功勋律师（9人）

杭州：黄康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张顺洪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赵箭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宁波：范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温州：金克明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绍兴：杨光明 浙江正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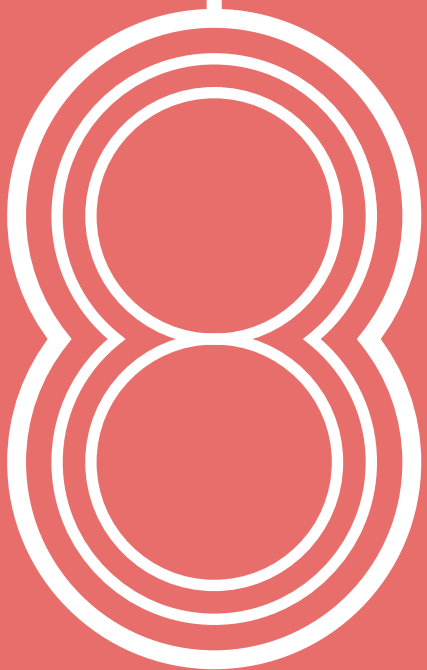
金华：陈雄武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丽水：李光耀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媒体报道及花絮

P
A
R
T



- 媒体报道
- 花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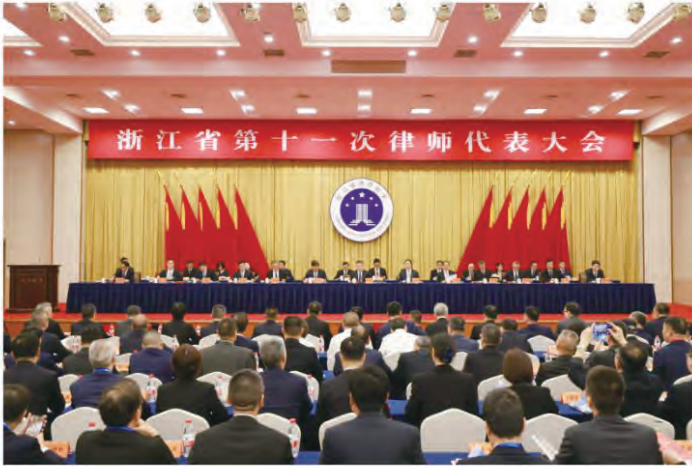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 有品质的新闻

打开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人民日报客户端浙江频道 刘军国 2023-06-26 17:18 浏览量1.1万

2023年6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大会总结浙江律师业过去四年工作成果，擘画未来四年工作规划，选举产生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领导机构成员。



大会审议通过《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彰“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发布《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十届理事会四年报告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2022年度浙江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惩戒规范汇编》，举办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成就展，律师事业发展新面貌、新气象、新作为。

媒体报道

人民日报



2023-07-25 星期二

首页 协会介绍 行业党建 会员服务 专业建设 教育培训 实习管理 奖励惩戒 交流合作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沈田丰当选浙江律协会长

发布时间: 2023-07-03 18:07:25 来源: 浙江律师网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

17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王成国出席开幕式并讲，省协会会长蒋子程视频致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光碧，浙江省政府副省长胡伟，浙江省政协党组副书记、

中国律师网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召开

4029阅读 06-26



浙江卫视

浙江在线

地市频道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绍兴 衢州 台州 金华 湖州 丽水 舟山 义乌

地方频道 > 看浙里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2023-06-27 09:14:30 来源：浙江在线-浙江日报 作者：见习记者 朱柳霖 通讯员 王娜 编辑：毕真

浙江在线6月27日讯（见习记者 朱柳霖 通讯员 王娜）6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领导机构成员。

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彰“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发布《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2022年度浙江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例汇编》《浙江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规范汇编》等，举办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成就展，展现2019年以来我省律师事业发展成果。

四年来，我省律师工作亮点纷呈：我省是全国唯一拥有两家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的省份；在全国首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与省检察院在全国首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相关经验被最高检、司法部推广；全国律师行业首创青年律师“共享青训”培训模式和疫情防控期间青年律师线上直播培训模式；杭州作为“律师调解市场化”全国唯一试点城市开展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

编辑：毕真

▲ 浙江在线

中国新闻网 中国新闻 浙江 19.7万

WWW.CHINANEWS.COM

打开

浙江省党员律师人数已突破1.7万人

2023-06-27 14:19:22 中新网浙江 19.7万



图为：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王潇婧 摄

中新网浙江新闻6月27日电（王潇婧）“截至2023年5月底，浙江共有律师3.8万人。其中，党员律师超过1.7万人。”6月26日至27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

▲ 中国新闻网

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

见习记者 朱柳霖 通讯员 王娜 2023-06-26 15:56 全网阅读量5.1万



6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领导机构成员。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十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彰“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发布《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2022年度浙江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例汇编》《浙江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规范汇编》，举办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成就展，展现2019年以来我省律师事业发展成果。

▲ 潮新闻



花紫
·
代表报到



花絮 · 分组讨论





花紫
·
选举投票

